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2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龙芯广东	指	广东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芯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云浮	指	龙芯中科（云浮）技术有限公司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芯源投资	指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正	指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国	指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民	指	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泰	指	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百孚	指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林芝市巴宜区中科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华蕴	指	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琴利禾博	指	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天童芯安	指	北京天童芯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童芯和	指	北京天童芯和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基金	指	佛山顺德泉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顺德龙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基金	指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
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36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42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上市市值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龙芯有限以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天童芯源、中科算源、北工投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 2、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770%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3.61%的股份，超过任一其他股东（含其关联方合并计算），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自身股权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

系。其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胡伟武和晋红，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北工投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东中科算源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牵头办理报批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 （三）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龙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开展业务经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先生和晋红女士通过控制天童芯源间接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天童芯安、天童芯和；除在天童芯源担任执行董事外，胡伟武先生在中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在天童芯源担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晋红女士还在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胡伟武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长期股权投资”。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参股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低于 20%，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房屋使用，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计算所购买专利权及商标权，与关联方发生借款、共同投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

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4

家参股公司/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房屋

###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自有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租赁/使用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16 处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使用房屋与有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或由其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该等租赁/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另有说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四）知识产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28 项专利、152 项商标、13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 36 项域名，在中国境外拥有 21 项专利和 8 项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龙芯有限和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龙芯有限曾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转让百孚投资、佛山基金、广州基金的股权/合伙份额，以及注销子公司龙芯云浮。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所投资公司/企业的股权/权益转让、注销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曾存在税务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龙芯广东、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龙芯广东的行政处罚均已处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税务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125,760.45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 研发项目	105,426.45	105,426.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b>合计</b>	<b>351,186.90</b>	<b>351,186.9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及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科算源之实际控制人计算所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计算所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该等事宜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resembling '高' followed by a loop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张'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as a cursive '田'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田明子

2021年6月20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八月

# 目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7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13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	17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	24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	25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	28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童芯源	指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鼎晖祁贤	指	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芯龙	指	深圳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近一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88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 正文

###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合计控制公司 33.61% 的表决权，胡伟武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1.52% 的股份；（2）《自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较为简单，未结合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3）2021 年 1 月、3 月，胡伟武与计算所、龙芯中科签订《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胡伟武仍保留计算所身份，但薪酬、社保公积金的单位部分等均由龙芯中科承担，计算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2）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 查阅《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

8. 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规范性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 （二）核查意见

### 1. 2019年11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

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胡伟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成立初期，李国杰担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同时考虑到李国杰院士在信息领域的影响力，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国杰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同意李国杰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11月选举胡伟武为董事长。

胡伟武先生是龙芯总设计师，从2001年起投身于龙芯处理器的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龙芯1号、龙芯2号、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的研制。自公司成立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9年8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董事会中唯一的执行董事<sup>1</sup>），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决策，而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股权，其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

<sup>1</sup>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执行董事，由胡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科算源提名的董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士或通过社会途径招聘的人士，中科算源不直接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如前所述，通过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除外），其派出的董事亦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以来，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发行人直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2021 年 1 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2021 年 3 月，前述三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 **（1）离岗工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离岗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为实现龙芯产业化，乙方自丙方开始市场化运作起一直于丙方工作，现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申请离岗至丙方专职工作，经甲方研究，同意乙方离岗；
- 2) 乙方离岗工作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长期；
- 3) 甲方责任：
  - ① 停止履行与乙方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乙方聘用与在甲方的人事关系；

- ② 停发乙方所有的工资、补贴、津贴、奖金；
  - ③ 乙方接受丙方管理，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④ 甲方欢迎乙方在不影响乙方在丙方履职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导师，甲方尊重乙方自愿放弃担任导师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的意愿；
  - ⑤ 继续做好档案在甲方的乙方档案工资等跟踪管理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出具甲方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 ⑥ 离岗工作期间，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乙方担任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的申请；
  - ⑦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 乙方责任：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应在丙方专职工作，遵守丙方的管理制度，履行在丙方相应岗位职责；除丙方及其控股公司外，乙方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丙方责任：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本协议的，须由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就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在丙方的任职事宜，甲方知悉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乙方任职合规，且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丙方承担及发放；乙方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丙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应由单位承担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丙方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甲方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

费用。其中首期费用（2021.01-2021.06）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 （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乙方（胡伟武）在离岗工作期间，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离岗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中科院计算所为事业单位，自2017年至今，国务院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曾多次发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中科院亦对此有相关规定。《离岗工作协议》和《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胡伟武和龙芯中科之间在该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政策和规定，且已以协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天童芯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具体原因：（1）天童芯源及其控制的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共计持有发行人33.61%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超过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10个百分点以上；（2）报告期内，天童芯源（及其控制主体，下同）提名的董事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2020年11月公司股改后，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6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天童芯源提名，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3）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由天童芯源提名，目前公司7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为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兼任，占比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4）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天童芯源拥有独占及排他性执行权，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财产、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均由天童芯源决定，天童芯源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其次，胡伟武、晋红控制天童芯源。具体原因：（1）报告期内，胡伟武实际持有天童芯源股权比例一直在35%以上（目前达到47.67%），始终显著高于

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晋红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源投资 15.02%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报告期内,胡伟武始终担任天童芯源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晋红担任天童芯源经理及法定代表人;(3)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控制天童芯源。

再次,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1)胡伟武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并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重要岗位人选均由胡伟武提名;(3)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历次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

3. 《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停止履行与胡伟武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关系;中科院计算所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胡伟武返岗,且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解除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龙芯中科实际承担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胡伟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

合同解除；

4. 天童芯源控制发行人 33.61%的股权，并能够控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份超过 35%，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且担任天童芯源执行董事，晋红担任天童芯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可以控制天童芯源；同时，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0 年至 2020 年间隐名股东变更后的人数为 28 人，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2) 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天童芯源 2 名股东（胡伟武、黄令仪）及历史上退出的 3 名隐名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及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确认；(3) 2019 年 12 月，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鼎晖祁贤、深圳芯龙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对赌，2020 年 3 月发行人达到业绩承诺并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4) 股东穿透核查对未穿透主体的说明不够充分，发行人专项承诺不符合股东核查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童芯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天童芯源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级穿透，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审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对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相关说明或承诺，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或承诺函；

8. 访谈天童芯源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10. 对天童芯源及其历史股东涉诉情况，以及天童芯国、深圳芯龙涉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 （二）核查意见

**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020 年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 66 人，其中 9 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共 57 人）；2011 年 11 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 3 人，隐名股东总数增加至 60 人；自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31 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因此，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含问询问题提及的黄令仪、胡伟武）、已退出的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退出的隐名股东 29 人。问询问题提及的 3 名隐名股东，谷虹已接受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李向库、徐德法（曾持有的天童芯源股权比例合计小于 1%）因离职时间较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其本人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并访谈了其股权受让方胡伟武；

2) 就历史委托股权代持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就隐名股东变更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就股份代持还原事宜, 获取并查阅了天童芯源工商档案、权益分配协议、确认函、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5) 就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及隐名股东涉诉情况从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 1) 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 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 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 2) 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 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 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 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 退伙完成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 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 3) 2019 年经营目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4) 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 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

### **(2) 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 月 3 日, 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退伙申请》,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深圳芯龙申请按照天童芯国《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天童芯国退伙, 转为直接持有龙芯中科 4.86% 的股权。

就龙芯有限 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2 日，天童芯源及天童芯国向深圳芯龙出具《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确认函》，确认：龙芯中科已实现协议约定的 2019 年经营目标，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持有龙芯有限的股权变更为 2.455%。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以 13,287.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深圳芯龙无需向天童芯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4 月 2 日，天童芯国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

2020 年 4 月 7 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天童芯国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

### （3）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上述隐名股东均已确认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2019 年 9 月，深圳芯龙通过天童芯国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了对赌协议，公司实现了 2019 年的业绩目标，2020 年 3 月，根据增资时协议约定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本次退伙及转让后，

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天童芯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的访谈，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按照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百孚投资设立时利河伯资本持股 49%，发行人持股 5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安吉利泽信转让百孚投资 35.70% 的股权，百孚投资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2) 2020 年 12 月天童芯安通过受让安吉利泽信所持有百孚投资 15% 的股权成为其股东，《自查表》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3)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投资 99.98% 股份，其余 0.02% 由百孚投资持有，百孚投资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天童芯安入股百孚投资的原因；(2) 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 将合肥投资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孚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佛山基金、广州基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合肥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天童芯安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孙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嘉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11.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公开渠道查询。

## （二）核查意见

### 1.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第（1）项即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百孚投资原为龙芯有限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在制订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龙芯有限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进行梳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决定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进行调整。

#### 1) 百孚投资设立和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龙芯有限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专注于围绕龙芯有限产业生态圈进行横向投资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投资，为培育龙芯有限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发挥作用。2018年7月，百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龙芯有限制订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对百孚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实施剥离。百孚投资的另一股东利河伯资本虽亦从事基金投资业务并具备独立管理能力，但其经与龙芯有限沟通，有意全部退出百孚投资。与此同时，安吉利泽信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等专业

领域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有意受让百孚投资股权。2020年8月，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及利河伯资本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安吉利泽信受让利河伯资本所持百孚投资全部股权及龙芯有限所持百孚投资35.7%股权，共计持有百孚投资84.7%股权，成为百孚投资控股股东。

2) 在前述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同时，龙芯有限对其持有权益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实施减持，具体情形如下：

① 佛山基金设立于2017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佛山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百孚投资为佛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利河伯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5月，佛山基金将其投资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年5月，原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变更后，龙芯有限不再持有佛山基金任何权益。

② 广州基金设立于2018年7月9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广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百孚投资为广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7月，广州基金决议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其中龙芯有限减少人民币475万元出资额，变更后，龙芯有限对广州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7.14%。

## (2) 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均为百孚投资的参股股东，天童芯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构成《审核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共同投资行为；但百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且天童芯安投资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决策并实施放弃百孚投资的控股权之后进行，二者对百孚投资的投资时点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百孚投资及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共同持有百孚投资少数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说明如下：

1) 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DJL2D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2 栋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百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74.74
净资产	762.51
营业收入	266.99
净利润	36.24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公司名称为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东龙芯有限、利河伯资本签署《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

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百孚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芯有限	510.00	51.00
2	利河伯资本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②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49%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35.7%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4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实缴147万元)以人民币1,761,550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35.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7万元,实缴0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6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847.00	84.70
2	龙芯有限	153.00	15.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③ 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5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中科、天童芯安签署《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决策并实施了对百孚投资控股权的放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天童芯安经与安吉利泽信协商，受让其持有的百孚投资部分参股权。

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百孚投资是合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出资1万元；发行人是合肥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合肥投资成立于2020年11月，

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合肥投资定位于打造龙芯产业生态。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合资设立合肥投资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前所述，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亦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中对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后，放弃对百孚投资的控制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因认可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市场、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安吉利泽信引入天童芯安作为百孚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向 AA05 的销售芯片收入为 6,057.24 万元，2020 年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的收入为 27,131.46 万元；（2）报告期各期向 AJ00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4.94 万元、4,503.54 万元和 20,074.00 万元；（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8、BX00、中科院计算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向 AA05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AJ00 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访谈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天职业字[2021]4488 号《审计报告》；

5.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 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中科院计算所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科院计算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2009 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 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 57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未运用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 57 项专利的原因、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各自在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
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
4. 就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二） 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转让情形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龙芯中科专注于自主知识创新，其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高度认可。自龙芯中科创立至今，龙芯中科与计算所在人员交流、技术研发及创新等多方面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部分专利及商标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对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相关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对协议签署之前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科院计算所将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权给龙芯中科，龙芯中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排他许可，此后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另有规定，否则龙芯中科可永久使用该协议下的无形资产。

为了执行上述框架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后续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中的专利、1 项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

为实现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共赢并实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就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括前述中科院计算所合法持有的尚在有效期的 57 项专利<sup>2</sup>和 6 项商标<sup>3</sup>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2020 年 5 月，中科院计算所委托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转让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前述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73 万元。

② 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持有的 57 项专利和 6 项商标的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利益转让给龙芯中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73 万元。龙芯中科已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前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73 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专利许可、转让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

<sup>2</sup>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在 2020 年专利转让时，尚有 57 项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sup>3</sup> 6 项商标包含之前已许可的 1 项商标。从商标完整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一并购买了“龙芯”字样相关或相似的其余 5 项商标。

他专利许可、转让的情形。

## （2）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研发内容：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承担的工作：

1) 龙芯中科：①按年提出研究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其技术要求；②必要时，为合作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所需要，提供现有芯片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供合作方参考；③为合作方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进行技术指导；④根据市场对芯片需求的反馈，提出芯片基础性研究及开发的具体指标，并进行一定技术指导。

2) 中科院计算所：①专门建立以“龙芯”为课题的联合实验室；②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开展相关研究工作；③开展芯片级的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工作，且该工作对合作方的芯片产品化有促进及推动作用；④开展的工作应符合合作方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合作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研发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定位，每年根据双方确定的内容展开相关工作；⑤当合作方认为与芯片有关的某项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及开发工作可确定为研究方向时，应与合作方共同探讨，共同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主题及方向。

成果划分：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已形成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主要为前瞻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开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龙芯中科坚持自主创新，在指令系统上实现了自主创新，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涉及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了较高程度的自主创新。发行人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除中科院计算所专利及商标许可、MIPS 指令系统授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视需求获取 EDA 工具软件使用许可和代工厂或第三方的标准单元库 IP（如触发器、反向器）、接口 IP（如 USB、HDMI）等授权。相关软件与 IP 并非公司核心技术，获取其许可与授权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其独立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专利授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权、转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该等专利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已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成果划分等事项，该等合作事项不存在权利义务划分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基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争议案件；（2）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进行；（3）发行人目前对仲裁、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等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芯联芯仲裁主张，分析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仲裁相关的协议与函件，香港律师行作为案件的龙芯中科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会谈记录，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梳理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时间及技术特征，梳理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项目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研发项目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MIPS 公司支付款项的凭证、往来函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发行人 MIPS 授权有关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 （二） 核查意见

#### 1. 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1） 仲裁

公司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由于前述仲裁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规定，“（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 （2） 诉讼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关于前述仲裁、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中进行披露。

## 2.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1） 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 1)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龙芯中科目前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龙芯中科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从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是国内唯一建立起涵盖指令系统设计、处理器核设计、GPU 核设计、内存接口设计、高速接口设计、多核互连设计、SoC 设计、处理器验证、可测性设计、定制 IP 设计、物理设计、封装设计、板级设计、基础软件开发、内

核及编译优化、图形优化技术、编程语言虚拟机和引擎技术、浏览器及安全增强技术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发展，公司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具有完整核心技术和产品。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龙芯中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36,121.26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20.51%。公司的在研项目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力。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综上，本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研制成功。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2020 年工控类芯片收入占比为 15.66%）。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不含 CPU 核的配套芯片产品等与 MIPS 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的商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均取得了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仲裁案件所涉 MIPS 指令系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完成部分版税的支付，但已在账目上做了计提处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该两起诉讼案件，均系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旗下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捏造事实、贬损发行人名誉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故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就发行人主动提起对芯联芯的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香港律师行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对公司与 MIPS 授权有关的仲裁程序，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 2 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支持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支持 MIPS 指令系统，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 CPU 产品已经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因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龙芯中科仍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暂未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违约情形。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该文件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高翔

张荣胜

田明子

2021年8月11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b> .....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	45
<b>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相关情况更新</b> .....	47
一、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47
二、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	54
三、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	58
四、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	65
五、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	66
六、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	70
附表一：专利 .....	76
附表二：商标 .....	7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芯中科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芯有限	指	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龙芯服务	指	北京龙芯中科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系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于 2011 年 5 月变更为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投资	指	合肥龙芯中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孚投资	指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利河伯资本	指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安吉利泽信	指	安吉利泽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近两年	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
近三年	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7009 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98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除外）

##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

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上市市值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龙芯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的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变更情况如下：

####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及员工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数量	员工人数	员工持股比例（%）
1	天童芯源	23.98	42	31	21.37（注3）
2	芯源投资	3.59	46	40	3.07
3	天童芯正	3.59	45	40	3.23
4	天童芯泰	1.08（注1）	38	37	0.96
5	天童芯民	1.37（注1）	48	47	1.32
合计		<b>33.61</b>	<b>219</b>	<b>195（注2）</b>	<b>29.96</b>

注 1：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通过天童芯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比例。

注 2：上述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剔除重合人员，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166 人。

注 3：2021 年 7 月，公司实施新一轮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引入新的合伙人，同时调整有限合伙人天童芯源持有天童芯泰和天童芯民的出资比例，进而导致胡伟武、张戈、高翔在内的天童芯源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该等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有所变化。

#### （2）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芯源投资、天童芯正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未发生变更。天童芯源、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变更情况如下：

##### 1) 天童芯源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源现持有的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5056985M），其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 1 号楼 1 层 102，天童

芯源的法定代表人为晋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8年5月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武	292.10	47.67
2	胡明昌	20.57	3.36
3	范宝峡	19.15	3.12
4	钟石强	18.56	3.03
5	高翔	17.05	2.78
6	杨旭	16.33	2.66
7	张戈	15.61	2.55
8	齐子初	14.30	2.33
9	王剑	13.14	2.14
10	张福新	12.93	2.11
11	章隆兵	12.36	2.02
12	李晓钰	11.66	1.90
13	张宁	11.28	1.84
14	吴少刚	10.86	1.77
15	乔崇	9.56	1.56
16	肖俊华	8.94	1.46
17	杨梁	8.54	1.39
18	王朋宇	8.30	1.35
19	蔡飞	7.56	1.23
20	汪文祥	7.34	1.20
21	谢莲坤	7.34	1.20
22	王焕东	7.10	1.16
23	苏孟豪	7.10	1.16
24	赵莹	6.30	1.03
25	高燕萍	6.00	0.98
26	陆京	5.52	0.90
27	刘动	5.34	0.87
28	王江媚	4.44	0.72
29	王茹	3.24	0.53
30	吴瑞阳	2.68	0.44
31	刘苏	2.68	0.44

32	曾露	2.68	0.44
33	杨丽琼	2.22	0.36
34	崔浩	1.92	0.31
35	李雪峰	1.84	0.30
36	王洪虎	1.84	0.30
37	敖琪	1.84	0.30
38	郝守青	1.56	0.25
39	章立生	1.56	0.25
40	张晓辉	1.50	0.24
41	张瑾	1.00	0.16
42	陈为	0.96	0.16
合计		<b>612.74</b>	<b>100.00%</b>

## 2) 天童芯民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民现持有的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EAG4Q),其成立于2020年8月25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天童芯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40年8月24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民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135.69	3.88%	普通合伙人
2	宋俊妍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3	王馨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程欣瑞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5	牛文琳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王伟方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7	王丽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8	曾小亮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9	杜润楠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0	曾露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晓辉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2	张阳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林长龙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邢金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5	王昊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6	张鹏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7	张琼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8	崔明艳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9	董骥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0	许超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1	李鹏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2	王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3	乔鹏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4	殷时友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5	王锐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6	毛碧波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7	刘学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8	吕建民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29	曹惠雄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0	陈华才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1	孙海勇	80.00	2.29%	有限合伙人
32	曹砚财	7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3	陆伟宁	60.00	1.72%	有限合伙人
34	田霞	68.93	1.97%	有限合伙人
35	赵晓琳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6	侯芳东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7	翟小娟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8	周敏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39	张孝雨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0	孙欣苗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1	杨士宁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2	易均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3	程璐璐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4	刘云	55.15	1.58%	有限合伙人
45	陈国祺	37.91	1.08%	有限合伙人
46	杨铁柱	34.47	0.99%	有限合伙人
47	巩令钦	34.47	0.99%	有限合伙人
48	刘小东	22.06	0.6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495.00</b>	<b>100.00%</b>	-

### 3) 天童芯泰的工商登记及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天童芯泰现持有的于2021年7月28日取得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RQ8XF), 其成立于2016年8月24日,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峰园1号楼1层102, 天

童芯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童芯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8月24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童芯泰设立以来除通过天童芯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童芯源	318.53	10.69%	普通合伙人
2	江山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3	于航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4	陈宇	100.00	3.36%	有限合伙人
5	张强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6	夏森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7	翟宏杰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8	李盼盼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军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李文刚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吉大纯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简方军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3	明旭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4	孙丞廉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5	刘坚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6	邓洪升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7	王以勇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8	郭同彬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9	李之富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0	武校田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1	孙祥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子磊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3	王钊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4	田永光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5	崔婕	80.00	2.68%	有限合伙人
26	田社校	50.00	1.68%	有限合伙人
27	姚艳军	50.00	1.68%	有限合伙人
28	曹上上	3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9	刘宸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0	赵雪峰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1	张锡德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2	黄彭灿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3	马云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4	黄楷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5	高丽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6	冯思远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7	许应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38	高灵	55.15	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980.00</b>	<b>100.00%</b>	-

## 2、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龙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芯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童芯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伟武、晋红，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设立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中科算源、北工投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科算源（SS）	77,477,539	21.52
2	北工投（SS）	25,825,846	7.17
合计		<b>103,303,385</b>	<b>28.70</b>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68号），公司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童芯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为由创始人及研发团队投资、控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中科算源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北工投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下属企业，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全部出资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因此，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深圳芯龙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童芯源，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均互为关联方。鼎晖华蕴与鼎晖祁贤互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或最近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

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 （三）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芯合肥于2021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龙芯合肥前述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8日向龙芯合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7MYQ4D），龙芯合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芯合肥新增如下所示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业务资质。龙芯合肥前述新增进出口业务资质如下：

####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海关编码	注册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龙芯合肥	340136300X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年7月15日	长期

			庐州海关		
--	--	--	------	--	--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单位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龙芯合肥	3400MA2T7MYQ4	91340100MA2T7MYQ4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6,278.23
营业收入合计	56,285.1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

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六）发行人合作研发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1	刘新宇	董事	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董事长	中科算智（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长
2	马贵翔	独立董事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2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3	杭州泛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担任其董事职务
4	北京广泰汇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弟应伟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国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晋红之兄弟晋锋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7、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国科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2	北京织女星网格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中科算源控制的企业

####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发生交易的部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20%，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与销售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AL06	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2,152.19
AA06	2 号系列、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328.19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16.68
江苏龙威中科技术有限公司	1 号系列、2 号系列、3 号系列、配套芯片、硬件模块	14.85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系列、硬件模块	1.64
北京神州纪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模块	0.12
合计	-	2,513.67

##### （2）与采购相关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中科院计算所	接受劳务、水电物业费、知识产权授权费、房屋使用费	396.76
AA06	电子元器件、服务器整机、板卡	158.18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委外加工服务	64.00
浙江力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3.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南京龙众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应用验证服务	0.32
合计	-	632.58

## 2、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与龙芯中科、中科院计算所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离岗工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工作单位承担部分由龙芯中科承担，由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

根据协议约定，龙芯中科于每年 6 月末、12 月末前分别向中科院计算所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2021 年 1-6 月，中科院计算所代缴该项费用 14.5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1 年 1-6 月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预计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均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2 家直接参股公司/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参股公司/企业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房屋

### 1、自有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更。

### 2、使用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房屋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使用方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一路7号28#4楼东部区域	武汉他山聚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武汉	300	办公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号第14层第1401-4室	链和(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金华	15	办公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3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515号,汀兰家园3栋6009室	苏州裕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龙芯南京	38	员工宿舍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
4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创芯汇3栋301、302、304室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芯南京	762.93	办公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5	南京市新城香溢紫郡一期9幢2302室	陈冬梅	龙芯南京	75.14	员工宿舍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因此，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租赁双方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使用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受到相关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的效力。

#### （四）主要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27 项专利、6 项商标（详见附表），在中国境外拥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芯联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两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已经完成口头审理程序<sup>1</sup>。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审理结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专用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车辆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文件，截至 2021

---

<sup>1</sup> 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律、法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sup>2</sup>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b>正在履行</b>				
1	AA05	芯片	31,234.80	2020年7月2日
2	AA05	芯片	12,900.00	2020年12月29日
3	AA05	芯片	9,600.00	2019年8月29日
4	BV08-1	芯片	3,330.00	2020年4月26日
5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年6月5日
6	BV08-2	芯片	3,330.00	2020年6月29日
<b>已完成</b>				
1	BV09	芯片	5,040.00	2019年4月4日
2	AJ07	芯片	5,040.00	2020年12月23日
3	AJ07	芯片	4,608.00	2021年4月30日
4	AB14	芯片	4,350.00	2018年3月27日
5	AJ07	芯片	3,840.00	2021年3月15日
6	AA05	芯片	3,652.00	2018年11月8日
7	AJ04	芯片	3,360.00	2020年5月22日
8	AJ04	芯片	3,360.00	2020年5月15日
9	AL06	芯片	3,330.00	2020年7月2日
10	AJ04	芯片	3,030.00	2019年1月17日

###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	------	------	------	------

<sup>2</sup>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客户、供应商的特定情况，相关交易对方以代号方式披露，具体代号及披露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中内容一致。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b>正在履行</b>				
1	BP02	芯片加工	18,999.29	2021年5月13日
2	BS01	芯片加工	11,142.18	2021年3月1日
3	BP02	芯片加工	3,553.15	2021年4月23日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加工	3,300.00	2021年1月5日
<b>已完成</b>				
1	BP02	芯片加工	21,285.72	2020年3月16日
2	BP02	芯片加工	20,969.43	2020年3月16日
3	BP02	芯片加工	8,430.16	2020年12月25日
4	BP02	芯片加工	6,128.87	2020年12月15日
5	BP02	芯片加工	4,370.96	2020年8月25日
6	BS01	芯片加工	3,025.32	2020年1月2日

注：BP02 的合同价款系按照合同签订日期的汇率换算。

### 3、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形式及内容上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龙芯有限, 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合同。

(五)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其他金额交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76,959.89
其他	1,386,651.25
坏账准备	904,435.60
<b>账面价值</b>	<b>2,459,175.54</b>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代收补贴款	400,000.00
员工报销款	155,890.14
保证金及押金	883,971.49
其他	3,213,687.27

合计	4,653,548.9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5%、10%、15%、25%
2	增值税	增值额	3%、6%、9%、10%、11%、13%、16%、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计缴	1.2%、12%
7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面积	2.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6.00元/平方米、8.00元/平方

			米、9.00 元/平方米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龙芯广东、龙芯西安、龙芯合肥、龙芯金华、龙芯太原、龙芯武汉、龙芯成都、龙芯山西及龙芯云浮（已注销）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2019 年、2020 年减按 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6 月根据业务量按照 2.5%，10%，25% 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龙芯广东、龙芯合肥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4）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龙芯成都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对因研发活动而产生的研发费用中未形成无形资产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加计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6）其他

合肥龙芯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其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方面的优惠如下：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税率为 16%，2019 年 3 月 31 日后税率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按照《审计报告》口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	研发项目补助	811,152.80
2	地方补助	43,266,635.06
3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12,300.00
4	半导体投资促进中心2019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97,743.12
5	2020年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基金	139,999.98
6	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547,915.22
7	税收返还	348,920.91
8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73,500.00
9	稳岗补贴	20,036.52
10	软件著作权补贴	10,000.00
	<b>合计</b>	<b>48,828,203.61</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1〕902号），证明发行人截至2021年7月3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同日，该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京开一税 无欠税证〔2021〕67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北京截至2021年7月2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穗埔税联和 无欠税证〔2021〕40号），证明龙芯广东截至2021年7月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浦区税务局出具了《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 电征信〔2021〕755号），证明龙芯广东“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高税通〔2021〕171709号），证明龙芯西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税收违法记录。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龙芯太原截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龙芯山西截至2021年7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是该局辖区企业,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金华金义新区(金东区)税务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7月18日,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记录。

2021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在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0日,在该局申报的税款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2021〕032号),证明龙芯成都截至2021年7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年7月12日,该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成都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了《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一 无欠税证〔2021〕133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龙芯武汉截至2021年7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2021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是该局所辖企业,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无欠税信息、无税收违法信息、无稽查案件记录信息。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海环查告字〔2021〕27号），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该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发行人处罚信息。

2021年7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3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设立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021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1〕53号），确认龙芯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2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芯中科（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证明经环保局环境监察部门查询，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021年7月7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1月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程序，具体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出具了《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237号），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龙芯北京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龙芯广东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1年8月10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回复函》，确认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龙芯西安自2021年1月1日至出具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1年7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核查意见表》，证明经查询业务系统，龙芯太原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1年7月9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合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7月8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4日，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南京自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1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

用数据库中，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28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编号：2021年0168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该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7月9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成都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9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合肥龙芯投资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在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龙芯武汉自开业以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1年7月13日，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1月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752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743人，签署劳务合同的9人。经核查，签署劳务合同的9人均系发行人聘请的外部专家顾问。

#### 2、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缴纳人数	743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726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726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728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727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72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7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公司后，上家单位尚未完成减员，当月无法由公司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西安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异地缴纳社保人员在当地也需要缴纳工伤保险，因此公司个别外派到龙芯西安的员工在西安重复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文件、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劳务外包用工 1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研发项目的临时性少量用工需求，与第三方劳务外包机构签署劳务/服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 （1）劳务外包合同签署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龙芯金华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际”）签署《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协议书》及《外包服务订单》，约定：1）亦庄国际指派亦庄国际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场地完成龙芯北京外包的作业项目和内容；2）合同期限：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3）外包服务费：按照订单结算。

#### （2）劳务外包单位资质

亦庄国际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其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79505853D），经营范围为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

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接受委托从事生产线外包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税务代理；办公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保险兼业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健康保险；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就业中介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告知函》（编号：海人社告函〔2021〕第 865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465），证明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信》（京（开）劳监证字：21129 号），证明龙芯北京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1106466），证明龙芯北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出具了《守法

诚信证明》(穗人社事服证(2021)1351号),证明龙芯广东现参加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中心未收到过有关龙芯广东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7日,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出具了《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NO.(2021)-7-0769),证明经该局核查,龙芯广东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1年7月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1)1342号),证明龙芯广东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共6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7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未收到对龙芯西安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021年7月9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芯西安自2018年11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费;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龙芯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1年7月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148613),证明龙芯西安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1年7月6日,太原市小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30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在小店区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7月9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太原自建立账户以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3日,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山西自2021年起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其员工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无漏缴及欠费。

2021年7月12日,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

山西 2021 年 3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费至 2021 年 6 月。该公司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能按时足额缴纳公积金，未出现少缴、漏缴、拖欠等现象。

2021 年 7 月 16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No.0001777)，证明龙芯合肥自 2019 年 1 月在该中心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6 日，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并依法办理前述各项社会保险手续，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种类、基数、比例及具体缴纳情况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延期缴纳或其他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该公司与该局不存在与社会保险金缴纳等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不存在被该局处理或稽查的违法记录，该局也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本医疗（含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处罚的情况，该单位亦没有开展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东管理部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截止 2021 年 7 月 9 日止，未有欠缴、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9 日，金华市金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金华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方面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其聘用的所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发生重大职业灾害事故，未曾与其员工发生或存在重大或群体性劳资争议，未曾发生群体性罢工事件，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单位没有开展及/或进行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该公司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该单位也从未收到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存

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投诉或举报。

2021年7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南京截止2021年6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反馈，龙芯南京在2019年7月2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834），证明龙芯南京住房公积金正常汇缴至2021年6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截止证明出具日，龙芯南京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7月30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1〕B0709号），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被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也无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争议仲裁违法败诉记录，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1年7月2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102366），证明龙芯南京常熟分公司截止到该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年7月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了《劳动用工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7月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稽核科出具了《无违规证明》，证明龙芯武汉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该分局工伤稽核科未接到关于龙芯武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7月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龙芯武汉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6月。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龙芯武汉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1年7月1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证明经查，龙芯成都2020年7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

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4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1第0000385号），证明龙芯成都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其他方面合规情况

除上述已列合规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2021年7月21日，北京海关出具了《北京海关关于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证明未发现发行人、龙芯北京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该证明有效期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3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1〕第454号），证明该机关未获取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2021年7月2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龙芯北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1第66号），证明龙芯南京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7月14日，金陵海关出具了《证明》（编号：金关2021年119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龙芯南京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1年7月14日，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说明》，确认龙芯金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

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该单位调查、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与该单位亦无相关方面的已存在或潜在的诉讼、争议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宗仲裁案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两起诉讼案件均尚未了结。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仲裁和诉讼案件以及案件相关方可能采取的其他法律行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公司子公司龙芯成都下发1笔税务处罚，罚款金额100元，原因系龙芯成都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同日，龙芯成都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相关情况更新

###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合计控制公司 33.61% 的表决权，胡伟武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1.52% 的股份；（2）《自查表》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论述较为简单，未结合控股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变化等方面进行分析；（3）2021 年 1 月、3 月，胡伟武与计算所、龙芯中科签订《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目前，胡伟武仍保留计算所身份，但薪酬、社保公积金的单位部分等均由龙芯中科承担，计算所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2）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3）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6. 查阅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天童芯泰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 查阅《离岗工作协议》、《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支付凭证；

8. 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等规范性文件；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 （二）核查意见

### 1. 2019年11月之前公司董事长由何人担任

报告期内，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胡伟武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胡伟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成立初期，李国杰担任中科院计算所所长，同时考虑到李国杰院士在信息领域的影响力，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李国杰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同意李国杰辞去董事职务，并于2019年11月选举胡伟武为董事长。

胡伟武先生是龙芯总设计师，从2001年起投身于龙芯处理器的研制工作。先后主持完成了龙芯1号、龙芯2号、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的研制。自公司成立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于2009年8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董事会中唯一的执行董事<sup>3</sup>），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于2019年11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股东不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和决策，而是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中科算源（中科院计算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1.52%股权，其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并依其持股比例对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

<sup>3</sup>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执行董事，由胡伟武担任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股改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3 名为独立董事，6 名为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非独立董事由中科算源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科算源提名的董事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董事会，并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长期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士或通过社会途径招聘的人士，中科算源不直接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如前所述，通过董事会行使表决权除外），其派出的董事亦未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用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以来，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发行人直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中科院计算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2021 年 1 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离岗工作协议》，2021 年 3 月，前述三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 **（1）离岗工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离岗工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为实现龙芯产业化，乙方自丙方开始市场化运作起一直于丙方工作，现于 2021 年 1 月正式申请离岗至丙方专职工作，经甲方研究，同意乙方离岗；
- 2) 乙方离岗工作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长期；
- 3) 甲方责任：
  - ① 停止履行与乙方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乙方聘用与在甲方的人事关系；

- ② 停发乙方所有的工资、补贴、津贴、奖金；
  - ③ 乙方接受丙方管理，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④ 甲方欢迎乙方在不影响乙方在丙方履职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导师，甲方尊重乙方自愿放弃担任导师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的意愿；
  - ⑤ 继续做好档案在甲方的乙方档案工资等跟踪管理工作，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出具甲方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等；
  - ⑥ 离岗工作期间，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乙方担任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的申请；
  - ⑦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 乙方责任：离岗工作期间，乙方应在丙方专职工作，遵守丙方的管理制度，履行在丙方相应岗位职责；除丙方及其控股公司外，乙方不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 5) 丙方责任：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按照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确需解除本协议的，须由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就本协议签订生效之前乙方在丙方的任职事宜，甲方知悉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乙方任职合规，且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2)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中科院计算所（甲方）、胡伟武（乙方）、龙芯中科（丙方）签署《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在离岗工作期间，乙方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由丙方承担及发放；乙方的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等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承担，丙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应由单位承担部分由丙方承担，甲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事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商业保险。丙方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向甲方提前支付之后半年的全部费用。其中首期费用（2021.01-2021.06）于2021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 **(3) 离岗工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限制和到期后的安排**

《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乙方（胡伟武）在离岗工作期间，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中科院计算所）提出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该种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及时与乙方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 （4）离岗工作的合法合规性

中科院计算所为事业单位，自 2015 年至今，国务院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曾多次发文，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中科院亦对此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状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简称离岗创业），是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人才流动性，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科技创新成果快速实现产业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一）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
5	中国科学院、科学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应条款
	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年。
6	《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科发人字[2016]111号）	第五条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7	《计算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细则》（计所人字[2018]8号）	第四条 离岗创业期限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务会审批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离岗创业人员应提前至少30天书面向计算所申请，经所务会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上述相关规定政策鼓励科研人员以离岗或在岗方式创新创业，并要求对离岗创业人员相关权益的进行保障，以及应当根据离岗创业人员的实际情况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根据上述规定和政策，2021年1月、3月，胡伟武与中科院计算所、龙芯中科签署了《离岗工作协议》及《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胡伟武和龙芯中科之间在该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中科院计算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截至目前胡伟武已离岗工作的时间未违反上述规定和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和政策，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计算所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与计算所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根据《离岗工作协议》约定，在离岗工作期间，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向甲方提出解除其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的请求，中科院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合同解除、人事关系和档案调转等相关手续。

根据胡伟武的说明，“本人有充分的意愿长期、全职为龙芯中科工作和服务，持续担任龙芯中科的核心领导职务，带领龙芯中科团队继续为公司的发展而奋斗。中科院计算所方面，在本人离岗工作最长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中科院计算所提出的要求，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手续。”

因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政策，且已以协

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首先，天童芯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具体原因：（1）天童芯源及其控制的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天童芯民及天童芯泰共计持有发行人 33.61% 的股份，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超过第二大股东中科算源 10 个百分点以上；（2）报告期内，天童芯源（及其控制主体，下同）提名的董事数量显著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2020 年 11 月公司股改后，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 5 名由天童芯源提名，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3）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由天童芯源提名，目前公司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为天童芯源提名的董事兼任，占比超过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4）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其合伙协议均约定天童芯源拥有独占及排他性执行权，包括合伙企业的投资、处置财产、管理、控制、运营、决策，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财产份额转让等均由天童芯源决定，天童芯源控制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天童芯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其次，胡伟武、晋红控制天童芯源。具体原因：（1）报告期内，胡伟武实际持有天童芯源股权比例一直在 35% 以上（目前达到 47.67%），始终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晋红持有发行人股东芯源投资 15.02% 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报告期内，胡伟武始终担任天童芯源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晋红担任天童芯源经理及法定代表人；（3）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控制天童芯源。

再次，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原因：（1）胡伟武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发行人，并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2）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关键重要岗位人选均由胡伟武提名；（3）晋红长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

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的标准，“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

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李国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历次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李国杰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至今，胡伟武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且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中科院计算所在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人员任免、经营管理方面，并未直接进行决策、指导或干预，而是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算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中科院计算所以对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权；

3. 《离岗工作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停止履行与胡伟武之间的聘用合同，保留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的人事关系；中科院计算所不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胡伟武返岗，且胡伟武可根据自主意愿解除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聘用合同、并终止人事关系。《关于离岗工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龙芯中科实际承担胡伟武的薪酬、奖金、福利、津贴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中科院计算所代为缴纳胡伟武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协议均未约定期限限制，亦无到期后的安排，但计算所应在收到胡伟武书面请求后及时与胡伟武办理聘用合同解除；胡伟武离岗工作事宜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和政策，且已以协议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法合规性；

4. 天童芯源控制发行人 33.61% 的股权，并能够控制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胡伟武持有天童芯源的股份超过 35%，显著高于其他股东，且担任天童芯源执行董事，晋红担任天童芯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夫妻关系，可以控制天童芯源；同时，胡伟武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晋红在公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胡伟武和晋红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题所涉相关事项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010 年至 2020 年间隐名股东变更后的人数为 28 人，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

为 29 人；(2) 中介机构尚未取得天童芯源 2 名股东（胡伟武、黄令仪）及历史上退出的 3 名隐名股东对股份代持事项及不存在权属争议的确认；(3) 2019 年 12 月，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鼎晖祁贤、深圳芯龙约定了关于发行人的业绩对赌，2020 年 3 月发行人达到业绩承诺并进行了相应股权转让；(4) 股东穿透核查对未穿透主体的说明不够充分，发行人专项承诺不符合股东核查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天童芯源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天童芯源出具的《确认函》、《机构股东调查表》；
3. 查阅天童芯源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确认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
5.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级穿透，直至最终股东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 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审阅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对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
7. 查阅各层级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相关说明或承诺，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或承诺函；
8. 访谈天童芯源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和隐名股东；
9.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

10. 对天童芯源及其历史股东涉诉情况，以及天童芯国、深圳芯龙涉诉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 （二）核查意见

### 1. 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统计是否准确，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2020 年股份代持解除前隐名股东为 29 人。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总体协议签署时，天童芯源共有实际受益股东 66 人，其中 9 人为工商登记股东，其余为隐名股东（共 57 人）；2011 年 11 月天童芯源增加隐名股东 3 人，隐名股东总数增加至 60 人；自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共有 31 名隐名股东退出，该等隐名股东分别单独与其委托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协议终止委托投资关系，退出天童芯源持股。因此，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2、（3）、2）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对隐名股东退出情况进行了修改。

（2）上述股东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股权代持解除后工商登记股东（包括代持还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含问询问题提及的黄令仪、胡伟武）、已退出的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退出的隐名股东 29 人。问询问题提及的 3 名隐名股东，谷虹已接受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李向库、徐德法（曾持有的天童芯源股权比例合计小于 1%）因离职时间较久远，未能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其本人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并访谈了其股权受让方胡伟武；

2) 就历史委托股权代持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 就隐名股东变更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工商登记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委托确认协议、退股资金支付完毕确认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 就股份代持还原事宜，获取并查阅了天童芯源工商档案、权益分配协议、确认函、款项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5) 就天童芯源工商登记股东及隐名股东涉诉情况从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2. 结合对赌协议内容说明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 天童芯国被登记为股东后，龙芯有限股份制改造之前，深圳芯龙将尽快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2) 深圳芯龙与天童芯国签署退伙协议，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应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退伙完成后，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3) 2019 年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4) 若龙芯有限未实现 2019 年经营目标，天童芯源将同意并促使天童芯国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增加深圳芯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权。

### (2) 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的具体过程

2020 年 1 月 3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退伙申请》，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芯龙申请按照天童芯国《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中科 4.86% 的股权。

就龙芯有限 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天童芯源、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的情形，2020 年 4 月 22 日，天童芯源及天童芯国向深圳芯龙出具《告知函》。2020 年 4 月 28 日，深圳芯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天童芯源、天童芯国出具《确认函》，确认：龙芯中科已实现协议约定的 2019 年经营目标，即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持有龙芯有限的股权变更为 2.455%。

2020 年 3 月 20 日，天童芯国与深圳芯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童芯国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以 13,287.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芯龙。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天童芯国

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深圳芯龙无需向天童芯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日，天童芯国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深圳芯龙退出天童芯国。

2020年4月7日，就前述变更事项，天童芯国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HDC50）。

### （3）对赌协议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童芯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按照股东核查相关规定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童芯源股份代持解除前的隐名股东为 29 人，上述隐名股东均已确认其对天童芯源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2019 年 9 月，深圳芯龙通过天童芯国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了对赌协议，公司实现了 2019 年的业绩目标，2020 年 3 月，根据增资时协议约定深圳芯龙从天童芯国退伙、转为直接持有龙芯有限股权，天童芯国无需向深圳芯龙返还现金出资款，但将其持有的龙芯有限 4.86% 股权分配给深圳芯龙，本次退伙及转让后，深圳芯龙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4.86% 股权，天童芯国直接持有龙芯有限 2.455% 股权。根据发行人及天童芯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确认函》、《退伙申请》、《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对深圳芯龙进行的访谈，相关对赌协议已全部执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已按照问询要求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 三、 问询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百孚投资设立时利河伯资本持股 49%，发行人持股 51%，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安吉利泽信转让百孚投资 35.70% 的股权，百孚投资由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2) 2020年12月天童芯安通过受让安吉利泽信所持有百孚投资15%的股权成为其股东,《自查表》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3) 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合肥投资99.98%股份,其余0.02%由百孚投资持有,百孚投资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天童芯安入股百孚投资的原因;(2)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3)将合肥投资认定为控股子公司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百孚投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销售合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佛山基金、广州基金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合肥投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天童芯安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查阅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的财务报表;

8. 查阅孙静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嘉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11. 对利河伯资本、安吉利泽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公开渠道查询。

## （二）核查意见

### 1. 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第（1）项即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发行人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后又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了如下事实：

百孚投资原为龙芯有限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20年，在制订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龙芯有限对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及相关基金进行梳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决定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进行调整。

##### 1) 百孚投资设立和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龙芯有限与利河伯资本共同设立百孚投资，专注于围绕龙芯有限产业生态圈进行横向投资和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投资，为培育龙芯有限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发挥作用。2018年7月，百孚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龙芯有限制订了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计划之后，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进行了调整，对百孚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基金实施剥离。百孚投资的另一股东利河伯资本虽亦从事基金投资业务并具备独立管理能力，但其经与龙芯有限沟通，有意全部退出百孚投资。与此同时，安吉利泽信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制造等专业领域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有意受让百孚投资股权。2020年8月，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及利河伯资本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安吉利泽信受让利河伯资本所持百孚投资全部股权及龙芯有限所持百孚投资35.7%股权，共计持有百孚投资84.7%股权，成为百孚投资控股股东。

2) 在前述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变动的同时，龙芯有限对其持有权益的佛山基金和广州基金实施减持，具体情形如下：

① 佛山基金设立于2017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佛山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百孚投资为佛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利河伯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5月，佛山基金将其投资的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90%的股权、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976%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

2020年5月，原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龙芯有限退出佛山基金。变更后，龙芯有限不再持有佛山基金任何权益。

② 广州基金设立于2018年7月9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时，广州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百孚投资为广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并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龙芯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95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为第三方投资者。

2020年7月，广州基金决议减少合伙企业出资额，其中龙芯有限减少人民币475万元出资额，变更后，龙芯有限对广州基金的出资额为人民币47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基金的合伙份额比例为7.14%。

#### (2) 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

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均为百孚投资的参股股东，天童芯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其构成《审核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共同投资行为；但百孚投资的控股股东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且天童芯安投资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决策并实施放弃百孚投资的控股权之后进行，二者对百孚投资的投资时点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百孚投资及发行人和天童芯安共同持有百孚投资少数股权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逐项说明如下：

1) 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DJL2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2栋408房
法定代表人	王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百孚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67.75	774.74
净资产	864.44	762.51
营业收入	132.35	266.99
净利润	59.93	36.24

根据百孚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7年5月，设立

2017年4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函》，公司名称为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股东龙芯有限、利河伯资本签署《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5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百孚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龙芯有限	510.00	51.00
2	利河伯资本	490.00	49.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② 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4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利河伯资本向

安吉利泽信转让其所持有的 49% 的股权；（2）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 35.7%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利河伯资本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利河伯资本将其所持有百孚投资的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90 万元，实缴 147 万元）以人民币 1,761,55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龙芯有限与安吉利泽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龙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百孚投资 35.7%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7 万元，实缴 0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利泽信。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其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吉利泽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吉利泽信	847.00	84.70
2	龙芯有限	153.00	15.3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③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安吉利泽信将百孚投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2）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龙芯百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安吉利泽信与天童芯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吉利泽信将其持有的百孚投资 15%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童芯安。

同日，百孚投资股东安吉利泽信、龙芯中科、天童芯安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百孚投资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DJL2D）。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1	安吉利泽信	697.00	69.70
2	龙芯中科	153.00	15.30
3	天童芯安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决策并实施了对百孚投资控股权的放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天童芯安经与安吉利泽信协商,受让其持有的百孚投资部分参股权。

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百孚投资是合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缴出资 1 万元;发行人是合肥投资的唯一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合肥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并于 2020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合肥投资定位于打造龙芯产业生态。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合资设立合肥投资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如前所述,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

的关联交易亦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参股公司”中对百孚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与天童芯安的共同投资行为系被动形成，百孚投资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投资企业效益、各地营商环境后，放弃对百孚投资的控制权，百孚投资成为第三方安吉利泽信控股的公司；因认可天童芯安的合伙人在相关领域研发、生产、市场、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安吉利泽信引入天童芯安作为百孚投资的合伙人。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出资时，天童芯安并非百孚投资股东，尚不存在共同投资情形；天童芯安成为百孚投资股东后，发行人对百孚投资已无进一步出资义务；

3. 除合资设立合肥投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孚投资存在少量货物（电脑）销售情形，涉及销售金额约为 0.71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其金额很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 天童芯安参股百孚投资系在发行人放弃并转让对该公司的控股权后进行，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该等共同投资事宜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 四、 问询问题 6：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向 AA05 的销售芯片收入为 6,057.24 万元，2020 年销售芯片、解决方案的收入为 27,131.46 万元；（2）报告期各期向 AJ00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34.94 万元、4,503.54 万元和 20,074.00 万元；（3）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9，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BV08、BX00、中科院计算所，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向 AA05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向 AJ00 的销售金额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2）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新增前五大客户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

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2. 访谈发行人 5%以上股东；

3. 查阅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4. 查阅天职业字[2021]4488 号《审计报告》；

5.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查询，核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中科院计算所为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中科院计算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2009 年中科院计算所与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合同》，将其持有的 62 项专利许可给公司使用。2020 年公司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尚在权利有效期内的 57 项专利权，前述专利未运用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 57 项专利的原因、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2）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各自在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2.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 0310 号）；
3.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明文件；
4. 就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涉诉、纠纷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二） 核查意见**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专利许可、转让及合作研发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转让情形**

**1)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许可**

自 2008 年设立以来，龙芯中科专注于自主知识创新，其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并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获得了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的高度认可。自龙芯中科创立至今，龙芯中科与计算所在人员交流、技术研发及创新等多方面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就部分专利及商标签署了许可协议，具体如下：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了《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对无形资产使用许可相关内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包括：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对协议签署之前与龙芯 CPU 相关的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科院计算所将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授权给龙芯中科，龙芯中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排他许可，此后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另有规定，否则龙芯中科可永久使用该协议下的无形资产。

为了执行上述框架协议安排，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后续签署了《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协议，中科院计算所将 62 项已授权和在申请中的专利、1 项商标授权给发行人使用。

##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知识产权转让

为实现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的合作共赢并实现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就前述知识产权授权、转让，以及发行人自有知识产权等事宜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2020年，发行人向中科院计算所购买了包括前述中科院计算所合法持有的尚在有效期的57项专利<sup>4</sup>和6项商标<sup>5</sup>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2020年5月，中科院计算所委托了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转让的57项专利和6项商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20]第0310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前述专利、商标及其实施配套的芯片设计及文档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373万元。

② 2020年7月，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持有的57项专利和6项商标的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利益转让给龙芯中科，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3万元。龙芯中科已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前述知识产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73万元。

报告期内，除前述专利许可、转让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许可、转让的情形。

### (2) 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情形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订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成果归属等，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研发内容：在处理器前瞻设计技术、处理器性能分析优化、基于龙芯处理器的基础软件研发优化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承担的工作：

1) 龙芯中科：①按年提出研究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其技术要求；②必要时，为合作方完成本协议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需要，提供现有芯片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供合作方参考；③为合作方研究及开发工作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进行技术指导；④根据市场对芯片需求的反馈，提出芯片基础性研究及开发的具体指标，并进行一定技术指导。

2) 中科院计算所：①专门建立以“龙芯”为课题的联合实验室；②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开展相关研究工作；③开展芯片级的前沿及基础性和开发工作，且该工作对合作方的芯片产品化有促进及推动作用；④开展的工作应符合

<sup>4</sup> 62项已授权和在申请的专利，在2020年专利转让时，尚有57项专利在专利权有效期内。

<sup>5</sup> 6项商标包含之前已许可的1项商标。从商标完整性角度考虑，发行人一并购买了“龙芯”字样相关或相似的其余5项商标。

合作方的要求，在每年年初，合作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研发及开发的主题、方向及定位，每年根据双方确定的内容展开相关工作；⑤当合作方认为与芯片有关的某项前沿及基础性研究及开发工作可确定为研究方向时，应与合作方共同探讨，共同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研究主题及方向。

成果划分：1) 合作双方因合作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双方共有。未经龙芯中科书面同意，中科院计算所不得将形成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就项目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2) 合作双方发生合作前各自形成的已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已申报还未授权的），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对此申报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3) 合作双方有权独立对基于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升级及改进，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已形成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主要为前瞻理论研究，不涉及具体产品开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发行人是否对中科院计算所存在技术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龙芯中科坚持自主创新，在指令系统上实现了自主创新，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涉及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技术领域已实现了较高度度的自主创新。发行人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除中科院计算所专利及商标许可、MIPS 指令系统授权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视需求获取 EDA 工具软件使用许可和代工厂或第三方的标准单元库 IP（如触发器、反向器）、接口 IP（如 USB、HDMI）等授权。相关软件与 IP 并非公司核心技术，获取其许可与授权系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其独立自主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专利授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权、转让专利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该等专利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的应用较少，对公司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已就合作研发事项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合作研发的内容、权利、义务、成果划分等事项，该等合作事项不存在权利义务划分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

3.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基于发行人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对中科院计算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 六、 问询问题 8：关于重大仲裁、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一项争议案件；（2）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相关案件正在进行；（3）发行人目前对仲裁、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分析较为简单，未结合纠纷可能涉及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未来业务开展等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2）结合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芯联芯仲裁主张，分析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仲裁相关的协议与函件，香港律师行作为案件的龙芯中科代理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会谈记录，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梳理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形成时间及技术特征，梳理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项目内容、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研发项目形成过程以及发行人所处

行业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 MIPS 公司支付款项的凭证、往来函件，发行人财务报表，对发行人 MIPS 授权有关的财务数据情况进行核查和分析。

## （二）核查意见

### 1. 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 （1）仲裁

公司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已经受理。

#### （2）诉讼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芯联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于当天完成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1）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 1) 发行人已经构建了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龙芯中科目前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龙芯中科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从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基于 MIPS 指令系统。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是国内唯一建立起涵盖指令系统设计、处理器核设计、GPU 核设计、内存接口设计、高速接口设计、多核互连设计、SoC 设计、处理器验证、可测性设计、定制 IP 设计、物理设计、封装设计、板级设计、基础软件开发、内核及编译优化、图形优化技术、编程语言虚拟机和引擎技术、浏览器及安全增强技术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自公司设立以来，通过自主发展，公司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具有完整核心技术和产品。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龙芯中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为 50,312.37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21.65%。公司的在研项目以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为牵引，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在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力。

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均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综上，本次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采用 MIPS 指令系统进行设计开发。根据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自 2020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3A3000 和 3A4000 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

自 2020 年初起，公司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公司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研制成功。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2020 年工控类芯片收入占比为 15.66%）。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不含 CPU 核的配套芯片产品等与 MIPS 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的商业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涉技术均取得了合法授权或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仲裁案件所涉 MIPS 指令系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完成部分版税的支付，但已在账目上做了计提处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 （4）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对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该两起诉讼案件，均系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旗下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捏造事实、贬损发行人名誉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故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就发行人主动提起对芯联芯的上述两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律师行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根据其所

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取得境外律师的意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对公司与 MIPS 授权有关的仲裁程序，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 2 起针对芯联芯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新研的所有 CPU 产品将只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不再基于 MIPS 指令系统，本次仲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技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 CPU 产品已经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公司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因无法排除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的合理怀疑，龙芯中科仍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暂未实际支付，同时，公司每季度均向 MIPS 公司发函（以邮件和快递方式）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发行人不存在主观上的违约情形。因此，本次仲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该文件认为根据其所核验龙芯中科提供的与该指控相关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未发现足以实质性支持对方指控的事实或证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翔".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荣胜".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明子".

田明子

2021年10月25日

附表一：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MIPS 处理器 vxWorks 系统的验证方法和装置	201710113729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内存接口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8102176232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显示驱动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9102290872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Nand Flash 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6105159600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内存镜像的处理方法、内存控制器及用户设备	201710210810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数据采集电路、读数据窗口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8106692659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指令验证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00106818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函数动态调用方法和装置	2016108758399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固件启动方法和装置	2016102175758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I/O 设备访问内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240206X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扫描单元、扫描链结构以及确定扫描链结构的方法	2018111569673	龙芯中科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访问指令确定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9103379188	龙芯合肥	2021 年 6 月 1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烧写裸板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2206737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基于 QT 的用户界面控件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16111601881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网状扫描链结构及扫描触发器	2016103912319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功耗优化方案确定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08461574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现浮点运算操作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1617110	龙芯中科	2021 年 5 月 4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数据预取方法和内存控制器	2017103437964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6111292407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内存预取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2018112423611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MapReduce 计算框架的平台移植方法和装置	201610405335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快速模拟器 QEMU 的分支指令抓取方法和装置	201611144953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预测栈的错误恢复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7114052630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指令安装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9102341501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16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扫描单元、冗余触发器的输出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5174978	龙芯中科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供电电路、主板及计算机设备	2020219941493	龙芯金华	2021 年 5 月 4 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一种接口板及计算机设备	202022215492X	龙芯金华	2021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附表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公告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5235189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2	LArch	46132327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3	LArch	46132326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16	原始取得	无
4	LArch	46132323	龙芯中科	2021年4月7日	42	原始取得	无
5	LoongCloud	46132232	龙芯合肥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6	Loongdesk	46132244	龙芯合肥	2021年4月7日	9	原始取得	无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一、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仲裁、诉讼纠纷 .....	6
二、问询问题 3：关于其他 .....	40
三、问询问题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	5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二》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依法申请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豁免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申请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海芯联芯	指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联芯、申请人	指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和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称
加州	指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LoongArch	指	龙芯自主指令系统架构 Loongson Architecture
综艺股份	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智浩联	指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汇博轻舟	指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神州龙芯	指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正文

###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重大仲裁、诉讼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芯联芯、芯联芯与 MIPS 公司的纠纷部分事实回复不清晰、对部分仲裁主张的分析不充分，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的得出不充分，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境外纠纷的解决进展、临时措施被支持的可能性、发行人基于 MIPS 架构的产品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情形、仲裁纠纷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等；（2）招股说明书对仲裁、诉讼纠纷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较为简单，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仲裁、诉讼纠纷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仲裁、诉讼的基本案情及进展，仲裁、诉讼请求及理由，答辩、反诉反请求（如有）的内容及理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仲裁请求；（2）结合临时措施申请的审理周期、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3）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4）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的实际履行情况、境外律师的意见等，逐项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是否取得外部证据；（5）结合仲裁请求逐项分析若仲裁主张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结合所适用法律对损害赔偿、罚金计算的相关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结合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与基于自主指令系统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客观预测发行人未来产品的销售情况，充分分析本次仲裁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内外部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发行人与芯联芯提交的仲裁有关的答辩及回复等文件，香港仲裁庭作出的《临时命令》，MIPS 公司和芯联芯与发行人之间的函件，香港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仲裁案件所涉事实情况、争议焦点、法律分析、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查阅了争议所涉诉讼的起诉书、立案通知书，并就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对芯联芯、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的公开信息、股权情况等公开渠道检索，查阅仲裁过程中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对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的关系等进行了核查；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版税的凭证、财务报表，查阅了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支付版税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5. 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以及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等资料，对发行人基于 MIPS 架构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6. 查阅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订的一系列技术许可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专家意见，对发行人基于许可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7. 发行人律师的争议解决业务团队的诉讼律师参与专项核查以加强核查工作，就核查需求与发行人聘任的美国律师进行讨论和沟通；

8. 尝试通过美国律师建立与当时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的 MIPS 公司的管理人士的直接沟通渠道以进行访谈等方式的核查工作（但未能建立有效的直接沟通渠道）；

9. 通过 MIPS 公司的公开联系电话与 MIPS 公司联系以获取相关管理人士的联系方式，尝试通过邮件与该等人士联系，包括向其发出明确的书面访谈要求及问题清单（但未能获得回复）；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仲裁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1. 结合仲裁、诉讼纠纷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仲裁和诉讼风险如

下：

#### “仲裁和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2019 年，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上述 MIPS 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发行人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芯联芯也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发行人对上述芯联芯声称的转让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示强烈反对，并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2021 年，芯联芯就 MIPS 技术许可合同有关的争议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芯联芯主要主张发行人违反了发行人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未经授权使用 MIPS 技术、未经授权修改 MIPS 技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少报版税等行为。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要求确认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与 MIPS 技术有关的产品，禁止使用、修改、转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MIPS 技术等，赔偿各类损失、相关利息和全部仲裁费用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仲裁正在进行中。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驳回了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发行人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 80% 左右，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且已开始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发行人具有稳定、

长久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仲裁结果不利于发行人，发行人可能面临品牌和声誉遭受负面影响，在不利的仲裁结果得到境内执行后停止使用、提前停止出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起诉讼事项。其中两起诉讼案件的起因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不实指控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经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无效之后，对上海芯联芯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之诉和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之诉，请求法院确认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材料，针对前述龙芯中科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诉讼，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诉，请求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3 起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若前述诉讼案件审理结果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和声誉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对于该等仲裁和诉讼的情况和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 仲裁、诉讼的基本案情及进展，仲裁、诉讼请求及理由，答辩、反诉反请求（如有）的内容及理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 **（1） 仲裁、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一）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

##### **1、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正在进行中的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以下合称“申请人”、“芯联芯”）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有一项争议案件，该案件与 MIPS 公司对龙芯中科的 MIPS 指令系统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目前正在审理中。

#### （1）仲裁的背景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7 年签署了 MIPS 技术许可合同。基于上述协议，龙芯中科获得了研发、生产、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许可等权利，发行人有权定期支付许可费直接延续 MIPS 指令系统的许可。同时，协议约定即使协议终止，发行人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

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发生过有关许可使用费和版税的纠纷。

上海芯联芯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591.90 万元，控股股东为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企业类型为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企业。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MIPS 公司、MIPS 公司的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和芯联芯曾向龙芯中科发函，声称 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转让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9 年 1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应将版税支付给芯联芯。龙芯中科与芯联芯从未直接签署过任何合同。

龙芯中科在收到上述函件后，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向 MIPS 公司、芯联芯表达了对于其未经龙芯中科同意、擅自转让 MIPS 公司与龙芯中科之间协议的行为的强烈反对。但鉴于根据协议安排有相关版税义务，出于善意之目的，龙芯中科向芯联芯支付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季度的版税。

2020 年 4 月，龙芯中科发现芯联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 MIPS 公司，随后，MIPS 公司及其母公司 Wave Computing 进入破产保护司法程序。因此，龙芯中科对芯联芯是否有权取代 MIPS 公司收取版税产生合理怀疑。

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龙芯中科直接向 MIPS 公司发出缴费通知，多次尝试与 MIPS 公司联系，试图澄清疑问，继续把版税交给 MIPS 公司，但未收到 MIPS 公司的回应。自此开始，龙芯中科停止了向 MIPS 公司或芯联芯支付版税，同时按照协议规定计提，将该生产要素的使用代价公允地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2021年2月，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之间有关MIPS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目前仲裁正在进行中。

## （2）芯联芯的仲裁主张

芯联芯在仲裁中提出了龙芯中科违反与MIPS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 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MIPS技术；2) 产品对MIPS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 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 未返还保密信息；5) 少报版税；6) 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 泄露保密信息等7项违约行为的仲裁主张。

## （3）芯联芯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仲裁主张，芯联芯提出了：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的MIPS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MIPS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3) 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MIPS技术；4)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MIPS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5)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6) 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7) 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MIPS技术、超范围使用MIPS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8) 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附带罚金；9) 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授予）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10) 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11) 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12) 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13) 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14) 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等14项仲裁请求。

## （4）仲裁的最新进展

龙芯中科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和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双方就各自的答辩和请求交换了意见。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交换阶段、文件出示程序、交换证人陈述书以及专家报告、交换对证人陈述书和专家报告的回复意见、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并交换开案陈词、开庭阶段、交换结案陈词等。在仲裁庭做出裁决后，若涉及内地执行事项，还需要根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经内地人民法院按执行地法律程序处理及执行等。目前，无法准确预计上述各项程序需要花费的时间，参考相关案例，预计仲裁程序从案件启动到执行一般需要持续 2-3 年以上的时间。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以临时措施的方式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因发行人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发行人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发行人计划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仲裁庭根据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目前龙芯中科已提交了版税报告，并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版税提存的付款通知书，正在办理外汇兑换及支付相关流程。”

## “（二）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上海芯联芯存在 3 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 3,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 1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

粤 73 知民初 1456 号的材料，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1</sup>提起《民事起诉状》。上海芯联芯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 6,000 万元。

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均系上海芯联芯擅自向第三方发送函件，称发行人 3A5000 处理器源于 MIPS 指令系统，侵犯了 MIPS 的知识产权。该等含有不实指控的函件或信息给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经发行人多次函件沟通，上海芯联芯未停止侵权行为、亦未书面澄清和道歉，从而发行人对上海芯联芯提起诉讼。

上述第三项诉讼与第二项诉讼为同一事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和确认不侵权之诉，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 3A5000 处理器等相关知识产权的确认不侵权之诉已先进入实质审理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芯联芯在该诉讼中并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证明龙芯中科构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A5000 及其相关芯片不会停止生产或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实验室（工信部直属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龙芯 3A5000 处理器芯片使用的是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使用 MIPS 指令系统。根据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信部直属单位）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 MIPS 指令系统是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未发现 LoongArch 指令系统对 MIPS 指令系统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未发现 LoongArch 指令系统针对 MIPS 相关公司的中国专利及专利申请的侵权风险。上述诉讼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 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纠纷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 （1） 仲裁对发行人技术方面的影响

---

<sup>1</sup> 注：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业务往来。芯联芯于 2021 年 7 月在淘宝网购买了一台搭载 3A5000 芯片电脑，并对购买操作过程、收取商品照片等进行了公证，发票的销售方为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不同的指令系统可以做出不同的处理器核和芯片产品，但处理器核及芯片产品的设计能力不是指令系统提供的；就像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写文章，但写作能力不是语言提供的。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 LoongArch 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龙芯中科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仲裁对发行人业务方面的影响

### 1) 与 MIPS 指令系统相关的产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80%左右。根据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龙芯中科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龙芯中科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2018 年至 2020 年，龙芯中科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

### 2)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

随着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推出，自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

由于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具有可行性。在技术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在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 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的处理器产品。在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以具体产品为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在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均优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处理器。

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主要为不涉及指令系统的桥片等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龙芯中科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系列处理器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龙芯 3A4000 处理器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

### 3) 业务规划和客户验证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从龙芯中科产品市场的特点来看，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工控类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

从市场反馈来看，经客户确认<sup>2</sup>，信息化类客户反馈 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反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其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其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

<sup>2</sup> 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客户发送函件，客户以盖章或邮件回复方式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中，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基于上述情况，信息化业务方面，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1 年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信息化芯片收入的 50%；工控类业务方面，部分产品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按照正常的替代计划，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和 90%左右，2024 年左右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

#### 4) 在手订单及业务预计情况

2021 年 1-9 月，龙芯中科已实现收入约 7.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33 亿元，占总在手订单比例超过 50%。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龙芯中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仲裁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每季度均以邮件和快递方式向 MIPS 公司发函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支付部分版税，但已计提。

截至 2021 年 9 月，龙芯中科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随着仲裁的进行，龙芯中科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即便香港仲裁庭认定其有管辖权并做出不利于龙芯中科的仲裁裁决，且仲裁裁决最终被执行，基于芯联芯目前的索赔请求和提出的证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芯中科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

本次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仲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科创属性的影响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已超过 3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收入均不低于 15 亿元。即使仲裁结果不利，龙芯中科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要求。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和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已出具承诺：‘就本公司/本人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仲裁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仲裁条例规定的保密责任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对争议全部细节向公众进行进一步披露，具体说明

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MIPS 公司技术许可合同中的第 15.3 条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因仲裁地点在香港，根据香港律师意见，适用的程序法是现行有效的香港第 609 章《仲裁条例》。发行人对于仲裁内容的保密责任属于程序性问题，也受《仲裁条例》管辖。香港律师同时认为：

《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1）款规定了仲裁双方的保密责任：“（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

《仲裁条例》第 18（1）款禁止披露的范围非常广泛，仲裁方不得披露的“任何资料”很大概率及程度上包含各方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文件、书信往来、记录、书面和证人证据、专家意见、仲裁决定、仲裁过程中各方准备、使用和产生的文件。因此在发行人和芯联芯未达成同意披露仲裁信息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仲裁条例》第 18（1）款不得披露任何仲裁相关的信息，除非根据第 18（2）款获得豁免。

《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2）款规定了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形：“（2）如有以下情况，第（1）款并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该款所提述的资料发表、披露或传达：（a）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i、为保障或体现有关一方的法律权利或利益；或 ii、为强制执行或质疑该款所提述的裁决，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当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b）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向任何政府机关（government body）、监管机关（regulatory body）、法院或仲裁庭（tribunal）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关一方是有责任作出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的；或（c）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是向任何一方的专业顾问或任何其他顾问作出的。”

第 18 条（2）（b）款包含两部分要求：（1）向政府机关、监管机关、法院或仲裁庭披露；且（2）在法律上，披露一方是有责任作出该项发表、披露或传达的。

如监管机关要求向公众投资者做出适当披露，则也属于第 18（1）款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但向公众披露仲裁的细节，例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支持其请求所述的具体理由，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专家意见、仲裁记录、发言等，则有可能被认定构成违反香港《仲裁条例》规定的保密义务。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1、仲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香港《仲裁条例》第 18 条第（1）款规定：‘（1）除非各方另有协议，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或传达：（a）任何关于仲裁协议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b）任何关于在该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决的资料。’因此，芯联芯提出的具体仲裁诉求的理由，发行人答辩、反请求的理由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不属于规定的披露范围，不可对外披露。”

### 3. 上述纠纷的最新进展，仲裁请求

#### （1） 仲裁的最新进展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流程一般包括案件启动和组庭阶段、书状交换阶段、文件出示程序、交换证人陈述书以及专家报告、交换对证人陈述书和专家报告的回复意见、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并交换开案陈词、开庭阶段、交换结案陈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仲裁尚处于书状交换阶段。龙芯中科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和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双方就各自的答辩和请求交换了意见。

此外，2021 年 7 月，芯联芯向仲裁庭提交《临时措施申请》，请求仲裁庭以临时措施的方式下令发行人不得生产、宣传、分销、出售、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包括 3A3000 和 3A4000 在内的多款产品并承担芯联芯有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2021 年 10 月，仲裁庭已作出临时命令，驳回了上述申请。

#### （2） 仲裁请求

芯联芯提出的仲裁请求如下：

- 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
- 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的 MIPS 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 MIPS 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
- 3) 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 MIPS 技术；
- 4)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 MIPS 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
- 5) 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
- 6) 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

7) 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超范围使用 MIPS 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

8) 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 附带罚金;

9) 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 (授予) 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

10) 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 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

11) 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 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

12) 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 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

13) 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

14) 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

### (3) 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与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之一上海芯联芯存在 3 起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1)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 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 3,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1)京 0491 民初 2933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龙芯中科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 确认公司龙芯 3A5000 处理器不侵犯 MIPS 指令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要求上海芯联芯进行澄清、道歉、赔偿损失 1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完成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1)京 73 民初 46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龙芯中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1456 号的材料, 上海芯联芯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起诉状》。上海芯联芯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判令：龙芯中科与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3</sup>停止侵权行为，删除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龙芯指令系统（LoongArch）参考手册，停止生产和委托其他厂商生产 3A5000 处理器以及基于 3A5000 的其他芯片，并要求龙芯中科进行道歉、赔偿损失 6,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4. 结合临时措施申请的审理周期、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 **（1） 临时措施的审理周期**

仲裁庭对临时措施的听证会已于 2021 年 9 月举行。

因发行人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发行人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发行人计划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仲裁庭根据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

##### **（2）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仲裁庭已作出驳回芯联芯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因此未结合实践中技术许可类纠纷签发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境外律师的明确意见，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同时，龙芯中科有权依据主协议第 14.4 条的条款继续制造、分销和销售已经商业化的芯片，并继续支付版税和提供版税报告。龙芯中科仲裁律师建议，在行使合同终止后权利的同时，为体现充分履行对应义务的意愿，龙芯中科计划将到期但未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仲裁庭采纳了上述意见并做出了相应命令。截至 2021 年 9 月，已计提到期但未支付的版税共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龙芯中科将按照仲裁庭命令的内容，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sup>3</sup> 注：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龙芯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业务往来。芯联芯于 2021 年 7 月在淘宝网购买了一台搭载 3A5000 芯片电脑，并对购买操作过程、收取商品照片等进行了公证，发票销售方为广东龙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 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安排

### (1) 芯联芯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上海芯联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81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何薇玲
注册资本	5,591.9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8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研发，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中国香港公司，以下简称“Prestige 香港”）持有上海芯联芯 52.43% 股权。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公示的信息，Prestige 香港的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其董事为何薇玲与石克强，其唯一的股东为 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萨摩亚注册公司，英文名称与 Prestige 香港相同）。Prestige 香港的注册地址为其香港秘书公司 Elite Global Secretaries Limited 的注册地址。

上海芯联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芯联芯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元减少至 3,500 万人民币。2021 年 7 月 21 日，上海芯联芯进行了增资，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5,591.9048 万元。

### (2)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检索 MIPS 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渠道信息，MIPS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开发了 MIPS 架构。2018 年，MIPS 公司被 Wave Computing, Inc.（以下简称“Wave 公司”）收购，成为其子公司；2020 年 4 月，MIPS 公司及其当时的母公司 Wave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破产保护，目前处于破产重组计划确认后实施阶段。

经检索 Wave 公司官方网站及公开渠道信息，Wave 公司注册于美国，其主要致力于将数据流架构与 MIPS 嵌入式 RISC 多线程 CPU 核和 IP 相结合，为下

一代人工智能提供服务。

### (3) 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目前公开信息，未检索到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

芯联芯声称 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给芯联芯，但从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故发行人无法准确获知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 6. 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的实际履行情况、境外律师的意见等，逐项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是否取得外部证据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仲裁主张所称违约行为及客观依据、外部证据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充分分析。

芯联芯主张龙芯中科违反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7 年签署的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等约定，存在：1) 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2) 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 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 未返还保密信息；5) 少报版税；6) 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 泄露保密信息等 7 项违约行为。

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已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书面答辩及反请求书，提出了管辖权异议；阐述了发行人不存在芯联芯诉称的违约且提供证据，并提出了要求芯联芯归还发行人已实际支付的版税及利息等反请求。

## 7. 结合仲裁请求逐项分析若仲裁主张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结合所适用法律对损害赔偿、罚金计算的相关规定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结合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与基于自主指令系统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客观预测发行人未来产品的销售情况，充分分析本次仲裁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芯联芯的仲裁请求

根据上述 7 项主张，芯联芯向仲裁庭提出了如下 14 项仲裁请求：

- 1) 确认芯联芯声称发行人的行为构成对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
- 2) 发出对发行人和其员工、代表、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关联各方的禁令，禁止其：①违反技术许可协议，②使用、修改、再授权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授权

的 MIPS 技术，③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使用过期 MIPS 授权技术的产品，④泄露或使用机密信息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⑤宣传、提供、销售、分销或是以其他方式处理涉及机密信息的产品，或是⑥协助完成上述行为；

3)判令发行人在现有和未来发布的出版物中承认其产品使用了 MIPS 技术；

4)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交出所有许可到期产品及使用 MIPS 授权技术或是涉及其他机密信息的产品；

5)判令发行人向芯联芯返还所有机密信息；

6)准许芯联芯对发行人进行审计；

7)命令披露与发行人到期后继续使用 MIPS 技术、超范围使用 MIPS 技术、修改创新、再授权等相关的所有事项和手册；

8)判令发行人缴纳迟缴的技术许可费和版税，附带罚金；

9)在完全发现/披露发行人的违约程度后，（授予）因发行人违反技术许可协议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金或命令对损害赔偿金进行询问；

10)确认芯联芯可以自由支配因此仲裁主张而获得的信息、材料和文件，以更好地保护芯联芯全球的权利；

11)判令发行人支付经问询后查明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附带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利息；

12)判令发行人支付所有仲裁费用，包括芯联芯的法律费用；

13)判令发行人支付仲裁庭判令其应支付给芯联芯的所有款项的利息；

14)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赔偿或进一步其他救济。

由于香港《仲裁条例》等保密规定的要求，并为避免对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逐项就仲裁请求是否成立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可能影响仲裁案件后续审理的仲裁细节向公众进行逐项分析。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仲裁事项的主要影响，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 (2) 芯联芯的仲裁请求对龙芯中科的影响

龙芯中科认为：

① 根据加州法律，MIPS 公司将龙芯中科与 MIPS 公司的技术许可合同转让予芯联芯违反了加州法律，转让无效，龙芯中科与芯联芯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仲裁庭对于两者之间的纠纷没有管辖权。

② 龙芯中科不存在芯联芯所指控的违反技术许可合同的情况，芯联芯所提出的仲裁请求没有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联芯未提出明确的损害赔偿金额。

#### 1) 仲裁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的影响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不同的指令系统可以做出不同的处理器核和芯片产品，但处理器核及芯片产品的设计能力不是指令系统提供的；就像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写文章，但写作能力不是语言提供的。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LoongArch 指令系统由龙芯中科独立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通过了权威第三方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出具的知识产权分析报告，其认为 LoongArch 在指令系统整体设计、指令编码格式、助记符等方面与 ALPHA、ARM、MIPS、POWER、RISC-V、X86 均存在差异，LoongArch 指令系统与上述指令系统为不同的指令系统设计。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龙芯中科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与仲裁案件的争议无关。

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仲裁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的影响

##### ①与 MIPS 指令系统相关的产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销售的产品中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80%左右。根据龙

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的拥有者 MIPS 公司签署的协议，龙芯中科于 2020 年 4 月主动停止延续许可协议后，龙芯中科仍有权生产、分销和销售已商业化的芯片产品并按许可协议支付版税。2018 年至 2020 年，龙芯中科主要销售的 CPU 产品均为 2019 年及以前发布并商业化的产品，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

### 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

随着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推出，自 2020 年起，龙芯中科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不再使用 MIPS 许可技术开发新的 CPU 产品。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

由于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具有可行性。在技术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在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 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的处理器产品。在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以具体产品为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在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均优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处理器。

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主要为不涉及指令系统的桥片等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龙芯中科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系列处理器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龙芯 3A4000 处理器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

### ③业务规划和客户验证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7 月开始，公司信息化业务已经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

从龙芯中科产品市场的特点来看，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工控类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

从市场反馈来看，经客户确认<sup>4</sup>，信息化类客户反馈 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

---

<sup>4</sup> 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客户发送函件，客户以盖章或邮件回复方式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中，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

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反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其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其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基于上述情况，信息化业务方面，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预计 2021 年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产品收入占比将超过信息化芯片收入的 50%；工控类业务方面，部分产品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按照正常的替代计划，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70% 和 90% 左右，2024 年左右将不再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商业产品。

#### ④在手订单及业务预计情况

2021 年 1-9 月，龙芯中科已实现收入约 7.75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龙芯中科与 MIPS 指令系统无关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33 亿元，占总在手订单比例超过 50%（其中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1.64 亿元）；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在手订单约 3.02 亿元。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 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 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 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

---

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仲裁对龙芯中科财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每季度均以邮件和快递方式向 MIPS 公司发函沟通版税支付，对方已签收但尚未回复，故发行人尚未支付部分版税，但已计提。截至 2021 年 9 月，龙芯中科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约 1,728 万元（不含增值税）。随着仲裁的进行，龙芯中科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以表明龙芯中科从未有意图故意拒绝缴纳版税。该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

即便香港仲裁庭认定其有管辖权并做出不利于龙芯中科的仲裁裁决，且仲裁裁决最终被执行，基于芯联芯目前的索赔请求和提出的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芯中科所应支付的明确可以或可能量化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计提的版税、法律费用等）。

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仲裁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科创属性的影响

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2021 年 1-6 月，龙芯中科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已超过 3 亿元；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预计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收入均不低于 15 亿元。即使仲裁结果不利，龙芯中科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要求。

综上，龙芯中科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已作出承诺：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公司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和晋红已作出承诺：

“就本人目前所知，Prestige 和 CIP 提起的仲裁请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无充分的依据，龙芯中科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如龙芯中科上市后香港仲裁作出最终仲裁裁决，且内地有关法院根据该等仲裁裁决处理、执行，使龙芯中科产生预期外的经济赔偿并因此导致龙芯中科经营产生实质性困难（指出现如下情形之一：1、当年营业收入下滑同比超过 50%且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当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人同意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内外部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仲裁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报告期内龙芯中科基于 MIPS 指令系统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控类芯片	10,468.39	18.60%	16,937.81	15.66%	13,528.38	27.94%	10,452.34	54.25%
信息化类芯片	37,864.88	67.28%	79,067.95	73.12%	25,391.90	52.45%	5,001.16	25.95%
解决方案	7,944.95	14.12%	12,125.74	11.21%	9,494.51	19.61%	3,816.28	19.80%
<b>合计</b>	<b>56,278.23</b>	<b>100.00%</b>	<b>108,131.51</b>	<b>100.00%</b>	<b>48,414.80</b>	<b>100.00%</b>	<b>19,269.78</b>	<b>100.00%</b>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基于MIPS指令系统的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80%左右，与MIPS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20%左右。

报告期内，信息化类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工控类芯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 龙芯中科的商业及技术优势，尤其是基于LoongArch指令系统产品替代基于MIPS指令系统产品的可行性

①技术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兼具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

自主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从整个架构的顶层规划，到各部分的功能定义，再到细节上每条指令的编码、名称、含义，在架构上进行自主重新设计，具有充分的自主性。LoongArch指令系统是龙芯中科十余年自主研发积累的成果，与公司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成熟的生态建设密不可分。LoongArch已通过了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知识产权分析，认为龙芯中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先进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吸纳了现代指令系统演进的最新成果，运行效率更高，相同的源代码编译成LoongArch指令系统比编译成MIPS指令系统，动态执行指令数平均可以减少10%-20%，不仅在硬件方面更易于高性能低功耗设计，而且在软件方面更易于编译优化和操作系统、虚拟机的开发。

扩展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采用基础集加扩展集的架构，目前已完成向量、虚拟化和二进制翻译扩展，并仍留有一半的指令编码空间，可用于进一步扩展。

兼容性方面。LoongArch指令系统充分考虑兼容生态的需求，融合X86、ARM等国际主流指令系统的主要功能特性，并依托龙芯中科研发团队在二进制翻译方面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可高效实现跨指令平台应用兼容。

②产品方面：龙芯中科能够基于自主LoongArch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处理器产品

基于指令系统设计高效的处理器核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与采用国外处理器

核设计芯片的企业不同，龙芯中科的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均为自主设计，已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 IP 核设计的核心技术，研制出包括系列化 CPU IP 核、GPU IP 核、内存控制器及 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 PHY 等上百种 IP 核；形成了覆盖国内外不同工艺制程的产品设计能力，建立了高性能 CPU 物理设计流程，比使用商业 EDA 工具的标准流程性能提高 30% 左右。此外，依靠结构设计对产品进行优化的能力，使得龙芯中科可以摆脱对境外工艺的依赖。基于长期的处理器核技术积累，龙芯中科能够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高效的设计处理器核并开发相应处理器产品。其中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龙芯 3A5000 处理器较上一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 3A4000 处理器综合性能提高 50% 以上，已接近市场主流产品水平。

目前龙芯中科已研制成功多款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CPU 产品，其中主要面向信息化应用的龙芯 3A5000/3B5000 已经开始销售，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主要面向信息化服务器应用的 3C5000L 已经研制成功。预计到 2022 年底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将有 10 余款，龙芯中科将全面完成对所有产品的指令系统升级替换。

### ③生态方面：LoongArch 指令系统生态已形成一定基础并正在高速发展

基础软件生态方面。一种指令系统承载了一个软件生态。要建立起 LoongArch 指令系统所承载的全新软件生态，配套的基础软件支撑是关键和难点。这其中的基础是具备 3+3 的编译系统，第一个“3”是三个编译器，包括 GCC、LLVM 和 GoLang。第二个“3”是三个重要虚拟机，包括 Java 虚拟机、JavaScript 虚拟机和 .NET 虚拟机。由于 MIPS 公司市场占有率远弱于 Intel 和 ARM 等公司，导致其生态维系人员趋少，而龙芯团队在长期研发过程中对 MIPS 的软件生态逐步完善，发展为 MIPS 软件生态的主要维护者，并已掌握了深厚的基础软件研发能力。目前，龙芯中科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构建了完整的基础软件技术生态体系，基于 LoongArch 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包括内核、三大编译器（GCC、LLVM、GoLang）、三大虚拟机（Java、JavaScript、.NET）、浏览器、媒体播放器、KVM 虚拟机等。形成了面向信息化应用的基础版操作系统 Loongnix 和面向工控类应用的基础版操作系统 LoongOS。

产业链合作方面。通过长期与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龙芯中科积累了大量的产业资源和丰富的产业生态建设经验，公司从用户出发，为使从 MIPS 指令系统到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过渡更加顺畅及平滑，在软硬件方面都做了充分的考虑及大量的工作，为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业生态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硬件方面，在统一系统架构规划的基础上，龙芯中科和 ODM 厂商合作共同组成硬件产品核心并向外辐射；软件方面，龙芯中科研制基于 LoongArch 指令

系统的基础版操作系统，免费提供给合作伙伴，并为其推出发行版操作系统提供支持；组织推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合作伙伴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进行迁移；提供跨指令平台二进制翻译技术，进一步丰富 LoongArch 指令平台应用。终端方面，保持从全系统角度进行优化，专注细节改善，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核心。

具体来说，龙芯在设计基于 LoongArch 的龙芯 3A5000 系列时，特意设计为与基于 MIPS 的 3A4000 系列处理器的引脚兼容，与 3A4000 一样可配合使用龙芯 7A1000 桥片等配套芯片，对整机客户而言，3A5000 可直接将 3A4000 替换，不需要更多额外的工作。

对于终端用户而言，根本不需要考虑芯片产品所采用的指令系统，不存在不同指令系统产品之间的壁垒。例如，2020 年 11 月，苹果电脑发布了基于 ARM 指令系统的 M1 芯片（搭载于新一代苹果 Mac 电脑上，替代了以往基于 X86 指令系统的芯片），通过苹果的转换技术（Rosetta2），基于 M1 芯片的电脑仍可正常运行配备 X86 处理器的 Mac 电脑构建的应用程序，即苹果成功实现了在基于 ARM 指令系统的芯片上运行原 x86 指令系统下的应用程序。同理，LoongArch 指令系统设计之初，龙芯中科就已充分考虑指令系统平滑迁移的需求，通过对指令系统兼容性的设计以及二进制翻译技术，已实现跨指令平台的应用级兼容。从 MIPS 指令系统芯片切换到 LoongArch 指令系统芯片，应用程序经过编译优化的运行效率超过 100%，终端用户会有更优的性能及应用体验。

以具体产品为例，3A5000 处理器的软件生态在功能丰富程度等方面已经达到并超过 3A4000 处理器的水平。主要国产基础软件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浏览器、数据库等均已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迁移。数十家国内知名整机企业、ODM 厂商、行业终端开发商等基于龙芯 3A5000 系列芯片研制了上百款整机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台式机、笔记本、一体机、金融机具、行业终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工控模块等，市场前景广阔。

#### ④客户已通过对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验证

3A5000 系列处理器自 2021 年推出以来已通过众多客户的产品验证。根据客户出具的盖章确认函（占比约 40%）和邮件回复确认（占比约 60%），信息化类客户确认：3A5000 系列处理器在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 3A4000、3A3000 等系列处理器；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通用 CPU 产品采购中，将 3A5000 系列处理器作为首选的 CPU 产品。工控类客户确认：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 系列处理器已通过本公司产品验证，在整体性能/功耗等方面优于本公司过去曾经采购的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同类产品；在后续对龙芯中科的采购中，将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作为首选的处理器产品。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述客户中，老客户（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77%，新开拓客户（指已有技术合作，存在意向采购的客户）的数量占比约 23%。老客户在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芯片收入占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5%、71%、79%、81%；其中，信息化类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芯片收入占信息化类芯片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40%、96%、90%、97%。

### 3)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销售规模预计

#### ①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已成为国家战略

2016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强调要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构建独立于 Wintel 体系和 AA 体系的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已成为国家战略。

指令系统是处理器芯片可执行的一整套指令的集合，是计算机硬件的语言系统，也是处理器提供给软件人员的一种编程语言。基于国外指令系统可以做产品而不能构建自主信息技术体系，就像中国人可以用英文写文章，但不可能基于英文发展民族文化。因此，龙芯中科研发自主指令系统是我国构建自主信息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②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与指令系统无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预计

##### I.信息化类的销售收入预计

##### i.信息化类市场特点以及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的优势

信息化类市场产品迭代频繁，客户对新产品接受速度很快。以 3A3000 系列产品为例，在 2019 年底龙芯中科全面推出 3A4000 系列产品以后，上一代的 3A3000 系列产品在信息化类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9 年的 43.96% 下降至 2020 年的 5.61%。

对终端客户而言，3A5000 系列处理器为性能、功耗、软件生态功能丰富程度更优的新一代处理器产品，并且可以通过高效的二进制翻译实现对其他指令系统的应用程序兼容，不存在不同指令系统之间的使用壁垒。信息化领域，3A5000 系列处理器将全面替代以往各系列处理器。

##### ii.信息化类销售收入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 3A5000、3B5000、3C5000L 等处理器开始取代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处理器，成为龙芯中科在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产品。2021 年 1-9 月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信息化类芯片、与指令系

统无关的信息化类芯片完成销售收入 1.41 亿元。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信息化类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规模预计约为 4.19 亿元、14.55 亿元、15.71 亿元、16.73 亿元。

在信息化领域，2021 年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芯片销售收入预计将超过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芯片销售收入。

## II. 工控类的销售收入预计

### i. 工控类市场特点以及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产品的优势

工控类市场主要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控制和通讯系统。该等领域市场相对分散，进入壁垒较高，客户对供应商具有较高的黏性。龙芯中科与相关领域客户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结合工控领域特定应用需求形成系列化的芯片产品，可获得比较稳定和持续的订单。

龙芯中科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龙芯 1 号系列、龙芯 2 号系列工控类芯片产品大部分于 2014 年及以前推出，例如龙芯 1A、龙芯 1B、龙芯 1C（1C300）、龙芯 2H 等，目前相关产品本身也处于迭代周期。此外，工控领域各个应用相对独立，每个应用领域都是一个“小烟囱”，未形成平台化，对指令系统所承载的生态依赖非常小，LoongArch 指令系统兼具的自主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特点，使得其更容易替换 MIPS 指令系统，以在该领域形成自有生态。

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主要面向工控应用的 2K0500 已经流片成功，另有多款面向工控的基于 LoongArch 的处理器已交付流片或正在研发过程中，将于 2022 年推出。2021 年 7 月开始，龙芯中科工控业务开始转向基于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的系列处理器。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开发的工控类芯片性能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细分市场的丰富性增加。

### ii. 工控类销售收入预计

预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龙芯中科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工控类芯片、与指令系统无关的工控类芯片销售规模约 0.20 亿元、0.44 亿元、1.03 亿元、2.53 亿元。

## III. 解决方案的收入预计

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硬件模块产品和技术服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已有产品或服务。

根据在手订单，预计 2021 年四季度解决方案实现收入约 0.80 亿元。

结合历史客户需求，在 3A5000 系列处理器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规模销售后，预计 2022-2024 年之间，公司解决方案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平均约为 1 亿元/年。

#### 4) 小结

综上，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 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 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 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

根据上述预计，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转而销售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及配套芯片，龙芯中科 2021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其中 2021 年的数据包括 1-9 月份已实际发生的、含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工控类芯片	1.80	0.44	1.03	2.53
信息化类芯片	7.81	14.55	15.71	16.73
解决方案	1.77	0.80	1.00	1.20
<b>合计</b>	<b>11.38</b>	<b>15.78</b>	<b>17.74</b>	<b>20.45</b>

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上表销售预计假设龙芯中科提前于 2021 年四季度停止销售全部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届时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即使仲裁结果不利，发行人仍然满足《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2.1.2 条款的第四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科创属性中关于“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的要求。

##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目录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 1.3 电子核心产业之 1.3.1 集成电路”。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行业政策稳定，未受到国家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境内业务，不存在境外业务，因此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目前未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15 至 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市场规模由 1,325 亿元增长至 3,778 亿元，市场增速较快。随着近年来，我国一系列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发行人下游应用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位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实力要求极高，具有技术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细分门类众多等特点。CPU 是信息产业中最基础的核心部件，设计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且具有极高的生态壁垒。

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主要有 6 家国产 CPU 厂商参与竞争，行业

竞争程度合理。通过长期积累，公司已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通用处理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集成电路企业。发行人与国内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直接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及销售意向后，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或技术合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为芯片加工、电子元器件、板卡整机外购、委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是知名科技企业、半导体厂商等。芯片加工价格根据芯片制程工艺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别，电子元器件涉及的种类和型号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的供应充足，采购均参考市场价格，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与采购成本、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始终聚焦于芯片的研制、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龙芯 1 号系列、龙芯 2 号系列、龙芯 3 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产品与基础软硬件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及大中型集成电路企业，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67.92%、70.24%、71.19%。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综合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 CPU IP 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已经成为国内自主 CPU 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通过长期积累，发行人已拥有一系列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优势突出，产品竞争力较强，处于国内通用处理器行业的领先地位。

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处理器及配套芯片销售数量	1,285,715	1,900,716	1,009,325	203,583
资产总额	173,299.01	165,631.73	117,963.48	54,841.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017.51	112,943.38	88,795.02	29,893.97
营业收入	56,285.15	108,232.10	48,562.93	19,324.50
净利润	9,016.45	7,223.74	19,228.83	77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5.19	20,099.80	11,301.59	2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9	11,703.50	13,952.75	2,28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营业收入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均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处理器及配套芯片销售数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因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少；公司预付款项尚未到货结算，且公司向合作单位支付2020年度代收的某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划拨资金，导致经营活

动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形。

9) 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与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相关的仲裁事项以及 3 起诉讼事项，但均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影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10)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3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 1：关于仲裁、诉讼纠纷”之“（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仲裁和诉讼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了仲裁、诉讼的情况和相关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2） 本次仲裁尚处于书状交换阶段，3 项诉讼已完成立案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3） 仲裁庭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提存到期尚未支付的版税和提供相应版税报告，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上述纠纷的影响；

(4) 根据公开信息,未检索到芯联芯与 MIPS 公司和 Wave 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由于芯联芯未向发行人提供 MIPS 公司与其签署的协议的完整版本,无法准确获知芯联芯与 MIPS 公司、Wave 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5) 经核查相关证据文件,龙芯中科不存在仲裁主张的违约行为;

(6) 本次仲裁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技术方面。龙芯中科在处理器设计领域及系统软件领域已积累并形成系列核心技术和产品,并且探索出了一套生态体系建设方法;龙芯中科已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目前在研的 CPU 项目以及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未涉及 MIPS 指令系统。本次纠纷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业务方面。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已商业化的 MIPS 产品;龙芯中科已为全面切换至基于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产品做好技术和市场准备,龙芯中科与指令系统无关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20%左右,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65%左右的信息化类芯片已经于 2021 年三季度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几乎不受仲裁的影响;龙芯中科销售收入中占比 15%左右的工控类芯片中,部分已经完成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其他产品将在未来 1-2 年完成从 MIPS 指令系统向 LoongArch 指令系统的切换;即使仲裁结果对龙芯中科不利,龙芯中科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纠纷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财务方面。龙芯中科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版税,并计划将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版税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存,该事项对龙芯中科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本次纠纷不会对龙芯中科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向公众投资者公开披露了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仲裁主张和请求、主要影响,并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目前关于仲裁、诉讼纠纷的披露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

## 二、 问询问题 3: 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 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2 项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为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专利为“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

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2) 媒体质疑及相关举报信中反映神州龙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技术来源、技术侵权方面的纠纷,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神州龙芯 2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3) 根据《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间接股东云南信托系代表云晖 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委托人和受益人应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2)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3) 中科院计算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应伟出具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2. 查阅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两项专利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3. 查阅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4. 就上述两项专利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5. 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相关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6. 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等情况;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神州龙芯有关的基本情况;
8. 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与神州龙芯举报信中所称“龙芯 1 号”的区别;

9. 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10. 获取并查阅了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11. 就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进行公开渠道检索；

12. 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13.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 1.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应伟同时为中科百孚、鼎晖华蕴穿透至自然人后最终受益人之一，按照各层级股权比例穿透后间接计算，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应伟出具《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取得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第一条承诺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 374,709 股股份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云晖 2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应伟，间接持有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就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1）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374,668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内均不以任何方式向应伟支付来源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收益。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应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应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应伟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后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374,668 股股份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2021年5月20日，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两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述两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完成口头审理<sup>5</sup>，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审理结束。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书显示，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芯联芯再次提起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的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上海芯联芯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上海芯联芯申请前述两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和专利号	主张的理由
1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	上海芯联芯主张该项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以及专利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2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 (2) 上述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若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两项专利的主要用途和内容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用途	内容
1	MIPS 平台数据访问	提高程序的编	该发明提供一种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

<sup>5</sup> 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律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方法和装置(专利号为 2015108304461)	译效率和执行效率。	装置,其中,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包括:获取编译器中访存宏指令的输入参数;根据所述输入参数获取所述待访问数据的存储属性集;其中,所述存储属性集包括:数据类型和字节数;若所述待访问数据不对齐,则根据所述存储属性集选择与所述存储属性集相对应的 MIPS 指令,将所述待访问数据从内存中加载到寄存器中或者将所述待访问数据从寄存器中存储至内存中。
2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2014103080525)	减少虚拟机运行该数据指令的时间。	该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 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该方法包括,获取编译执行源代码过程中生成的立即数,其中,该立即数为操作码后面的操作数,接着,将立即数设置在结构体的第一存储区中,结构体包括源代码的入口、指令序列和第一存储区,然后,根据所述第一存储区首地址以及设置所述立即数的位置与所述第一存储区首地址之间的偏移量,生成立即数加载指令。

上述两项专利为可在软件上应用的非基础性技术,属于应用软件的优化技术,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并且,上海芯联芯已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3.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 (1) 神州龙芯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过“龙芯”商标有关的异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认为与其在先申请或注册的第 5750168 号“神州龙芯”商标、第 8659135 号“神州龙芯”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与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公司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

#### (2) 潜在纠纷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 (<https://sf.taobao.com/>) 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与神州龙芯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中科院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 CPU 芯片设计的 6 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 1 号 CPU 及龙芯 1 号 IP 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分析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龙芯 1 号处理器技术来源

##### ①关于中科院计算所以对神州龙芯的出资事宜

2002 年 8 月，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中科院计算所、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智浩联”）、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轻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神州龙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前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作价（万元）	出资比例
1	综艺股份	4,900	49%
2	中科院计算所	3,000	30%
3	智浩联	1,000	10%
4	汇博轻舟	1,100	11%

中科院计算所用于出资的 6 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 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

2009 年 10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的无形资产中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龙芯 1 号”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龙芯 1 号”CPU 相关的知识产权。2020 年 7 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明确了中科院计算所

与龙芯中科就龙芯中科已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中科院计算所未将前述 6 项用于对神州龙芯出资的专有技术转让或授权给龙芯中科使用，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之间无任何关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

②发行人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有本质区别。

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是一款具体的 CPU 产品，而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 1A、龙芯 1B、龙芯 1C300（龙芯 1C）、龙芯 1C101 等。

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CPU 采用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处理器微结构是处理器的性能、功耗等指标的主要决定因素，也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处理器的应用领域。处理器微结构的典型特征是发射宽度和流水线的组织。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芯片采用了单发射动态流水技术。而龙芯 1 号系列芯片则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微结构技术：单发射静态流水线用以降低芯片的功耗和面积，双发射动态流水线用以提升芯片性能。龙芯 1 号系列芯片针对不同的应用场合设计，如采用单发射静态流水线微结构的龙芯 1C101 芯片面向智能门锁类应用，采用双发射动态流水线的龙芯 1B 面向数据采集和网络设备等工控类应用。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龙芯中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 2) 关于胡伟武曾在神州龙芯的任职及股权激励

2010 年 5 月以前，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的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亦未持有过神州龙芯的任何股权。

### 3) 关于举报信所称龙芯中科的承诺

龙芯中科从未作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及已经披露的与芯联芯有关的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 4. 中科院计算所、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参股的重要投资企业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根据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年年报披露，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从事IC集成电路业务、AI人工智能业务、密码业务。除上述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和其他持股比例超过20%的重要参股企业不存在与龙芯中科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通用CPU设计）的情形。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确认，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与龙芯中科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及发行人确认，除核查函提到的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或重要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2020年7月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中57项专利系自中科院计算所依法受让取得，权属清晰明确。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推出了LoongArch指令系统，掌握了处理器核及相关IP核设计的核心技术，并且在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领域实现了对龙芯系列处理器和配套芯片的完备支持。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

##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应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为遵守并保证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亦相应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2)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64 位立即数处理方法及装置两项专利均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中，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芯联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202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芯联芯再次提起对 MIPS 平台数据访问方法和装置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若上述专利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公司第 26131336 号“龙芯”商标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册公告，公司商标不存在争议；

(4) 发行人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举报信中所称的“龙芯 1 号”有本质区别。对于向神州龙芯出资的 6 项专有技术，中科院计算所并未将其转让或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亦未使用过该等 6 项专有技术。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龙芯中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同专业领域技术资深工程师及以上岗位人员）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

(5) 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亦未接受过神州龙芯的任何股权；

(6) 发行人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7) 除与神州龙芯有关的商标异议和举报信所称的关于“龙芯 1 号”处理器有关的争议，以及已经披露的与芯联芯有关的仲裁和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8) 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参股的重要投资企业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控制和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20%的重要参股企业不存在与龙芯中科从事相

同或类似业务（通用 CPU 设计）的情形；

（9）除与神州龙芯有关的商标异议和举报信所称的关于“龙芯 1 号”处理器有关的争议外，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及其控制或重要投资的其他企业与龙芯中科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或特殊利益安排；

（10）发行人在设立初期曾获中科院计算所授权使用部分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在独立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申请和取得了拥有完全独立知识产权的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专有技术等；发行人自中科院计算所受让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问询问题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②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③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④“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2）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的各项风险；
2. 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进入壁垒、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3. 结合招股说明书修订说明，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4.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关注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的区分，查阅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5.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披露的规定，了解公司保密制度，核查了公司涉密承办部门、保密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出具的商业秘密处理流程文件。

## （二）核查意见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①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②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③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④“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发行人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生态完备程度及整体成熟度偏低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市场竞争风险”和“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四）市场竞争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长期以来，全球通用处理器领域以微软与英特尔形成的 Wintel 体系以及谷歌与 ARM 公司形成的 AA 体系两个生态系统为主导。公司致力于打造独立于上述两套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基于信息系统和工控系统两条主线开展产业生态建设，产品主要销售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化领域。在全球计算机领域，CPU 商用市场基本被 Intel、AMD 两家占据，发行人尚处拓展早期，相较于 Intel、AMD 等国际 CPU 龙头企

业，公司的处理器性能与市场主流高端产品尚存在一定差距，处理器软件生态完备程度和整体成熟度偏低，产业链中合作企业的数量及合作的紧密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龙头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对“客户集中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分析形成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之“二、（二）客户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67.92%、70.24%、71.19%，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和大型民营科技企业，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造成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仍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采购战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公司研发失败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结合技术授权纠纷等情况针对性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

假设极端情况下，龙芯中科在 2021 年四季度开始主动提前停止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信息化类业务按照目前了解的市场需求及龙芯中科市场占有率预计（其中配套芯片按照与 CPU 芯片搭配比例预计，下同），工控类业务按照目前市场需求及产品替换计划预计，解决方案业务按照目前业务情况预计，上述假设均根据历史情况和目前市场信息保守预计，在此基础上龙芯中科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 亿元、15.78 亿元、17.74 亿元、20.45 亿元（上述预计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此外，仲裁庭已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了驳回芯联芯的临时措施申请的临时命令，龙芯中科有权继续生产和销售基于 MIPS 指令系统的产品，龙芯中科的实际销售情况将较上述数据更为乐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授权纠纷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4) “毛利率波动风险”中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毛利率波动风险”和“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四、（三）毛利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55%、57.16%、48.68%、47.54%，逐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业务的结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工控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79.16%、78.29%、74.62%、75.21%，信息化类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45.04%、50.11%、44.18%、39.89%。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信息化类芯片销售占比显著上升，分别为 25.95%、52.45%、73.12%、67.28%，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受益于技术溢价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 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完善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完善情况的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等风险 2、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精简 3、对重大事项提示按照重要性进行了排序
第一章释义	-	删除了公司法等常用释义，增加了补充披露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释义
第二章概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对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科创属性等内容进行了精简
	七、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删除了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第四章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对公司的技术相关风险进行了精简
	二、经营风险	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等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订，删除了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对公司的内控相关风险进行了精简
	四、财务风险	对存货跌价风险、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等风险进行了精简
	五、法律风险	新增了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进行了精简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精简
	七、其他风险	删除了其他风险等普适性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对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精简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对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进行了精简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精简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有有关情况进行了精简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进行了精简和完善，并采用表格的形式体现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精简
	其他	对首次申报版招股说明书“四、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六、（一）、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七、（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七、（四）2、外资股份情况”、“七、（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八、（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等不适用的内容进行了精简或删除，并相应调整了段落标题序号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补充披露了发行人1号、2号、3号系列芯片及配套芯片的具体情况，以及解决方案业务的销售形态说明 2、对生产采购模式进行了精简 3、补充披露了公司业务的演变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对行业法律法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精简 2、精简了集成电路行业相关内容 3、补充了CPU行业相关情况 4、补充了发行人在生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竞争劣势 5、对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的说明进行了精简 6、对可比公司介绍进行了精简 7、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以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进行了细化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对采购内容中“芯片加工”类进行了细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对公司资产清单进行了简化，并将明细调整到附注部分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先进性表征等内容进行了精简

		2、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安排
第七章 公司治理 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对三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精简 2、对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进行了精简 3、对专门委员会情况进行了精简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对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精简和更新
	六、同业竞争	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精简 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第八章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对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简化
	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对会计政策进行简化，删除了与会计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并补充披露了特殊的会计政策及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会计政策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改为列表说明并进行简化
	九、主要财务指标	删除了常用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精简和针对性更新
	其他	对首次申报版招股说明书第八章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十、经营成果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对与表格重复的文字说明进行了精简，并相应更新了标题序号
第九章 募集资金 运用与未 来发展规 划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五、募投项目环境保护	对募投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简化
	六、募投项目与公司现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及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对本节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简化
	七、未来发展规划	对公司的未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进行简化
第十章 投资者保 护	四、重要承诺	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正文移动至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附件”中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 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补充披露了正在进行的仲裁和诉讼的主要内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发明专利、业务许可或资质	将公司的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或资质等移动至本节披露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将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正文移动至本节披露

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的完整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修改情况的说明》。

### 3. 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明确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及风险因素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提高了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发行人已明确区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的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荣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荣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明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明子

2021年11月24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一、问询问题 1 .....	5
----------------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芯中科**”）的委托，担任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0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中国法律

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依法申请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豁免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的申请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问题 1

一、请发行人：（1）结合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在神州龙芯的从业经历、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使用了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2）进一步说明申请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胡伟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神州龙芯任职情况、发行人龙芯系列产品不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龙芯中科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及龙芯 1 号系列处理器首款芯片龙芯 1A 的主要芯片设计人员（包括结构及逻辑设计负责人、物理设计负责人、功能验证负责人）的简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未曾在神州龙芯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中科院计算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核查中科院计算所向龙芯中科许可、转让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神州龙芯技术成果；

4. 获取了中科院计算所、中科算源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5. 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检索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情况；

6.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神州龙芯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 胡伟武及公司研发团队的从业经历

胡伟武自 1996 年入职中科院计算所，在龙芯中科设立之前，长期在中科院计算所从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工作。2010 年 5 月以前，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胡伟武曾在中科院计算所投资参股的神州龙芯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该职位不涉及神州龙芯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除股东代表监事外，胡伟武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其他职务。

除胡伟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骨干（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一级高级工程师），均未曾在神州龙芯任职或从事研发工作，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 2. 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和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 （1）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神州龙芯的技术情况

2002 年 8 月，中科院计算所参股出资设立神州龙芯。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以 6 项专有技术（分别为：不必计算指数差而直接对阶的高速浮点加减部件、提高半规模双精度浮点乘法流水线效率的结构、基于操作队列复用的指令流水线系统和方法、指令流水线中实现访存精确例外的处理方法、与例外处理结合的猜测执行指令取消装置、CPU 硬件支持的系统攻击防范技术）作价出资。此外，根据中科院计算所和神州龙芯的移交清单（现存复印件），中科院计算所研发并向神州龙芯交付了“龙芯 1 号”CPU 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为便于区分，以下将该款“龙芯 1 号”CPU 称为“Godson 1”CPU）。

目前中科院计算所通过中科算源向神州龙芯委派了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并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但未向神州龙芯委派经营管理、研发人员。

根据神州龙芯大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00770.SH）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神州龙芯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密码业务，其中核心业务为集成电路业务，重点研发嵌入式 CPU 及 So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2.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科算源	3,000	20.00%
3	北京汇博轻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00	7.33%
4	北京智浩联科技开发中心	1,000	6.67%
5	禧达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67%
7	南通信达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975	6.50%
8	赵春风	600	4.00%
9	秦刚	500	3.33%
10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	2.50%
11	黄峰	250	1.67%
12	江惠平	200	1.33%
13	尹淑燕	100	0.67%
合计		15,000	100.00%

## （2）中科院计算所交付给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2001年，为解决中国信息产业“缺芯少魂”的问题，以胡伟武为代表的龙芯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开始研发龙芯CPU，是我国最早研制通用CPU的队伍。胡伟武作为龙芯项目的研制组长，组织领导核心技术团队完成了包括源代码编写在内的龙芯CPU设计工作。前述“Godson 1”是一款具体的CPU产品，是在2002年由胡伟武团队在中科院计算所研制成功。

2009年10月，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签订《无形资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许可龙芯中科使用与龙芯CPU相关的无形资产，但不包括协议签署前中科院计算所已经作价出资的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前述6项专有技术对应的专利，“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前述6项专有技术或对应专利，未曾使用中科院计算所向神州龙芯交付的“Godson 1”CPU的源代码、版图文件、设计环境与测试文件。

为落实该许可协议，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分别签订了《专利许可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其持有的62项专利和1项“龙芯”商标许可给龙芯中科使用。

2020年7月，中科院计算所将57项专利（即前述62项专利，去除已不在有效期内的5项）和6项商标（包含前述1项商标）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转让给龙芯中科。

除前述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外，中科院计算所未向龙芯中科转让、交付或许可使用其他知识产权。中科院计算所与龙芯中科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 3. 龙芯中科核心技术的来源，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

2010年，龙芯中科开始市场化运作，着眼于研发符合客户需求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处理器产品。在后续十余年中，龙芯中科坚持自主研发，陆续推出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龙芯1号系列、龙芯2号系列、龙芯3号系列处理器及配套芯片；坚持自主研发核心IP，形成了包括系列化CPU IP核、GPU IP核、内存控制器及PHY、高速总线控制器及PHY等上百种IP核；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LoongArch，并基于LoongArch迁移或研发了操作系统的核心模块。龙芯中科始终坚持建立自主信息生态体系。

经过长期的积累，龙芯中科形成了自主CPU研发和软件生态建设的体系化关键核心技术积累，龙芯中科推出了自主指令系统，掌握了CPU IP核的所有源代码，拥有了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的核心能力，龙芯中科已经成为了国内自主CPU的引领者、自主生态的构建者。

龙芯系列处理器产品与前述“Godson 1”CPU有本质区别。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是指龙芯中科研制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龙芯1A、龙芯1B、龙芯1C300、龙芯1C101等。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芯片产品，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的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和前述“Godson 1”在微结构上有着本质的区别，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的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了单发射静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以及双发射动态指令流水线微结构，而前述“Godson 1”CPU采用的是单发射动态流水线微结构。单发射指令流水线和双发射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单车道公路和双车道公路，静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不许超车的公路，动态指令流水线可以类比为允许超车的公路。

龙芯中科的其他科研及产业化工作与神州龙芯也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涉及在龙芯中科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的情形。

#### 4. 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2018年8月，神州龙芯曾就龙芯中科的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过商标异议申请。该异议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龙芯中科第26131336号“龙芯”商标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简称“核查函”)，该核查函中的举报信提到可能涉及的潜在纠纷包括：(1)“神州龙芯设立时，计算所当时形成的龙芯CPU芯片设计的全部6个专有技术等向神州龙芯进行出资”，“龙芯1号CPU(Godson 1)及龙芯1号(Godson 1)IP相关软件源代码等知识产权应归属于神州龙芯”；(2)“胡伟武在中科院计算所任职期间，曾经在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过技术总监、监事等职多年”；(3)龙芯中科成立之初曾作出“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该等潜在纠纷的分析请参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之回复报告”，分析结论为：

(1) 龙芯中科在其芯片产品研发过程中未曾使用与“Godson 1”CPU相关的知识产权。龙芯1号系列处理器芯片是龙芯中科市场化运作以来自行研发形成的成果，未曾使用神州龙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龙芯中科产品的技术来源及产业化与神州龙芯无关。(2) 胡伟武曾受中科院计算所委派担任神州龙芯股东代表监事，非其主要任职。胡伟武并未在神州龙芯实际担任举报信中所称技术总监职务。

(3) 龙芯中科从未做出过“不进入嵌入式领域，只做桌面和服务器，从而与神州龙芯形成互补及不竞争”的承诺。

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法院网(<https://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阿里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信提到的潜在纠纷以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龙芯中科未使用神州龙芯的技术成果；除商标异议申请、举报事项外，神州龙芯与发行人

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神州龙芯提出的该商标异议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前述举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该等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